

规划图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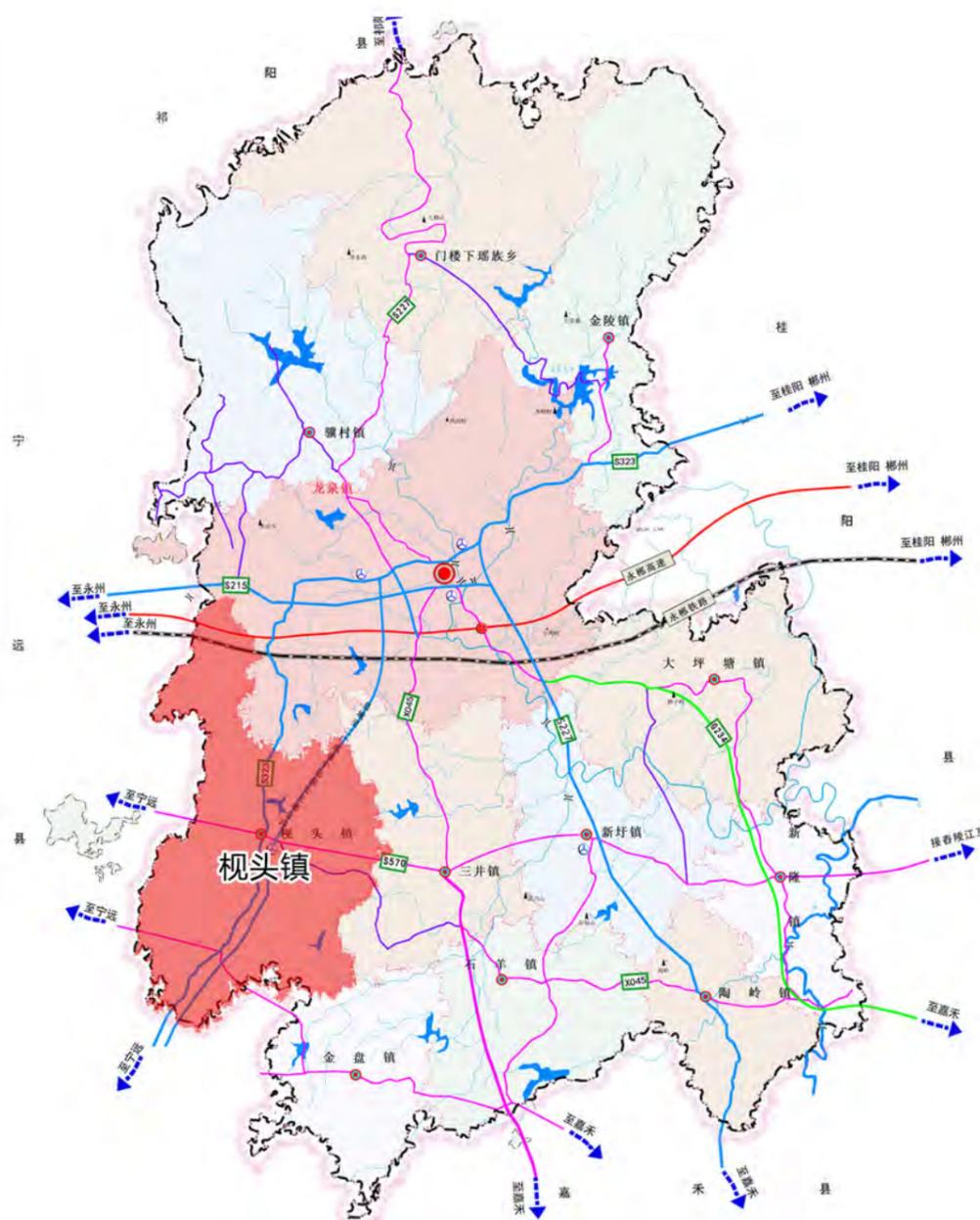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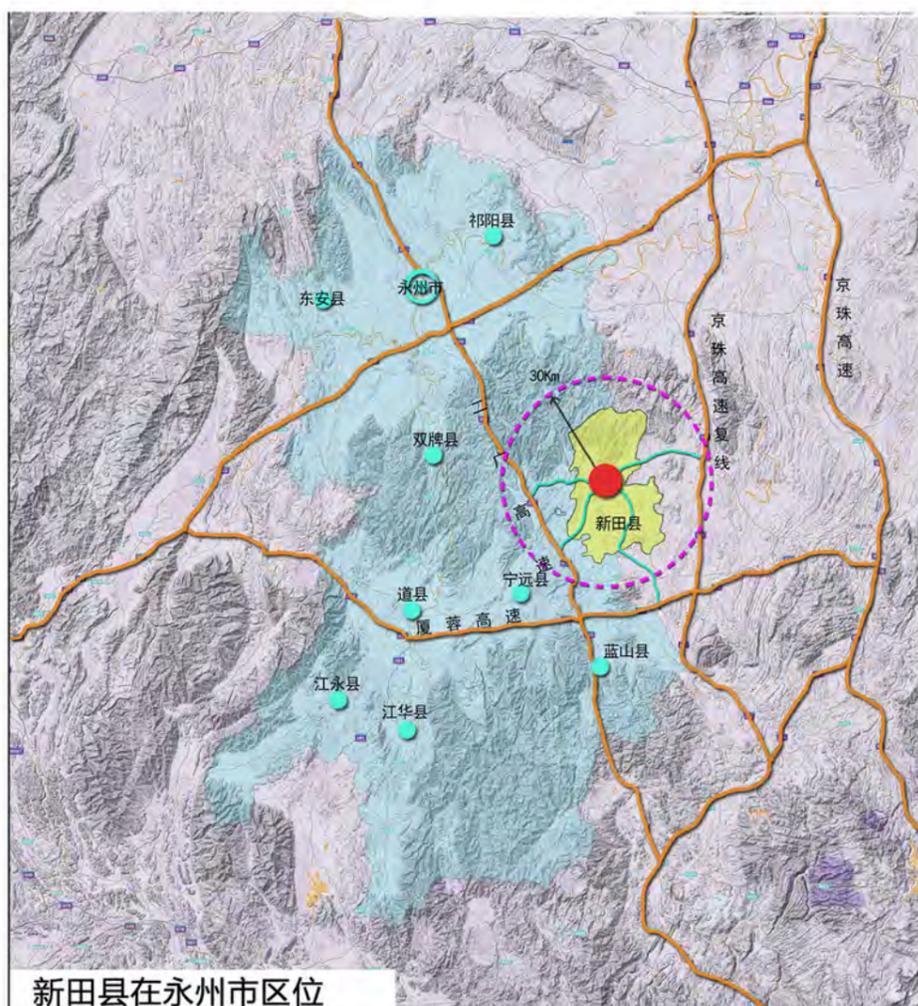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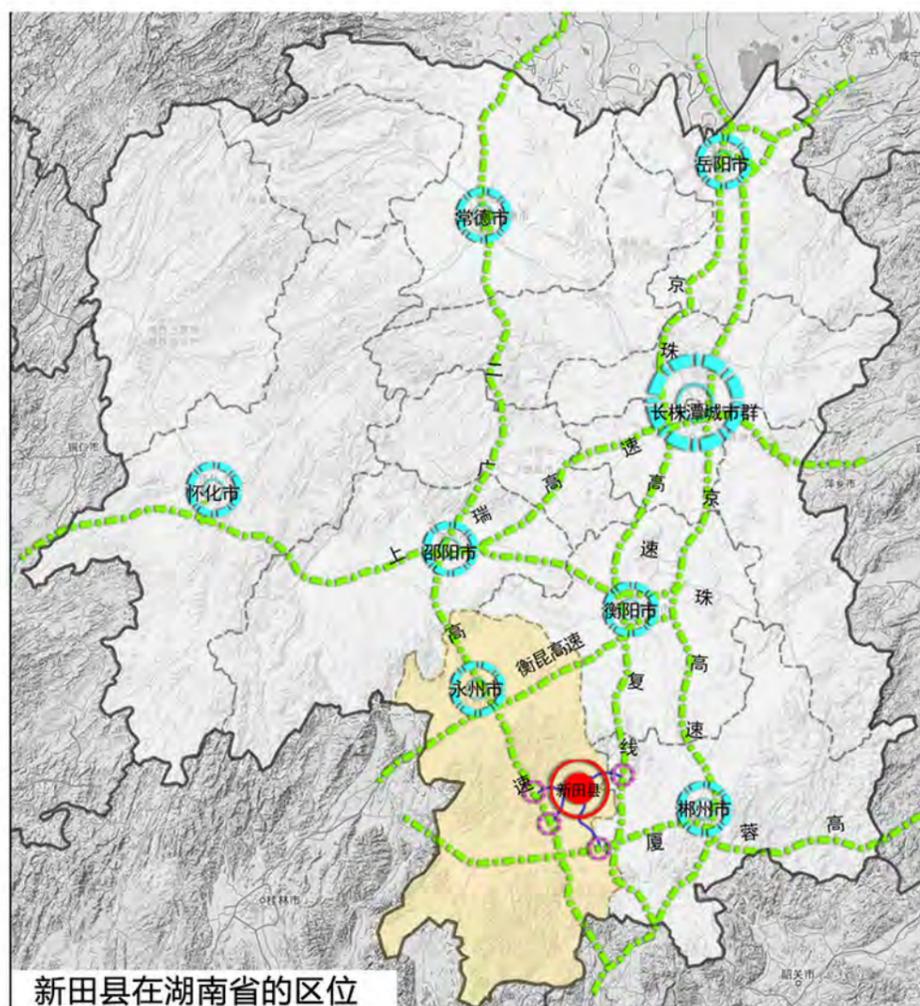
- 01 区位图
- 02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5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6 村庄布点规划图
- 07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8 产业发展规划图
- 09 综合交通规划图
- 10 设施规划图
- 1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2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13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图
- 14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15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 1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18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1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 2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2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2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2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 2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25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26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27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28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29-1 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水设施）
- 29-2 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规划图（排水设施）
- 29-3 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设施）
- 29-4 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规划图（电信设施）
- 29-5 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规划图（环卫设施）
- 29-6 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
- 30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 31 查林铺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32 大观堡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33 大塘背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34 豪山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35 胡志良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36 枫头社区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37 老夏荣社区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38 乐聪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39 乐塘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40 李郁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41 龙元茂社区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42 马鞍塘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43 马场岭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44 三元头社区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45 桑田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46 上富柏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47 十字社区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48 水楼脚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49 下富柏村（萧家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50 新夏荣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51 星塘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 52 永新村村庄规划通则式管控图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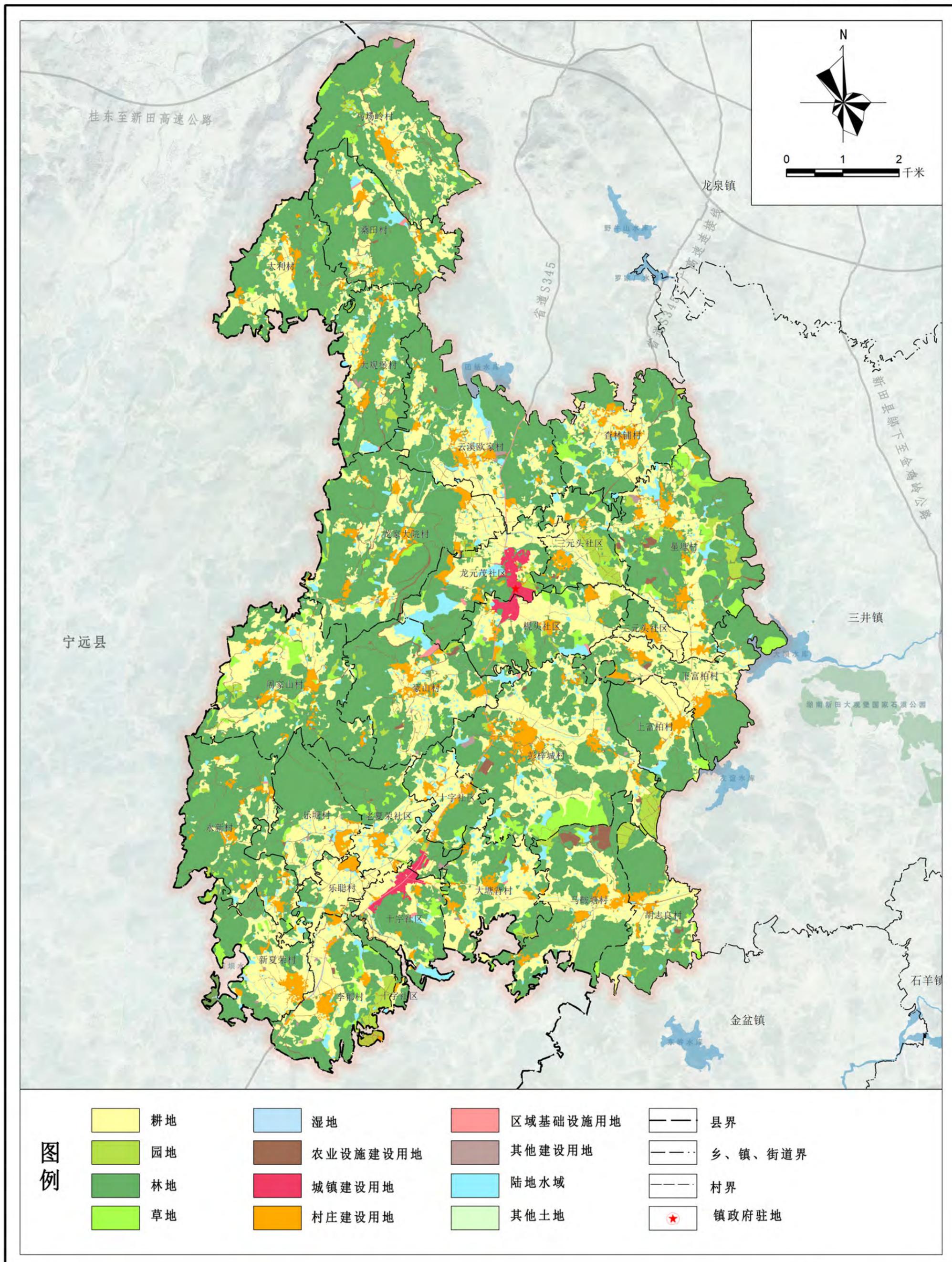
区位图



柘头镇位于新田县西南部，西北距永州市100公里，距省会长沙市320公里，南距广州市400公里，东北往县城16公里。镇域北连龙泉街道，东接三井镇，南邻金盆镇，西与宁远县接壤。省道S345和省道S345二广高速连接线贯穿全境，距二广高速出入口8公里，交通便捷，是新田县的十字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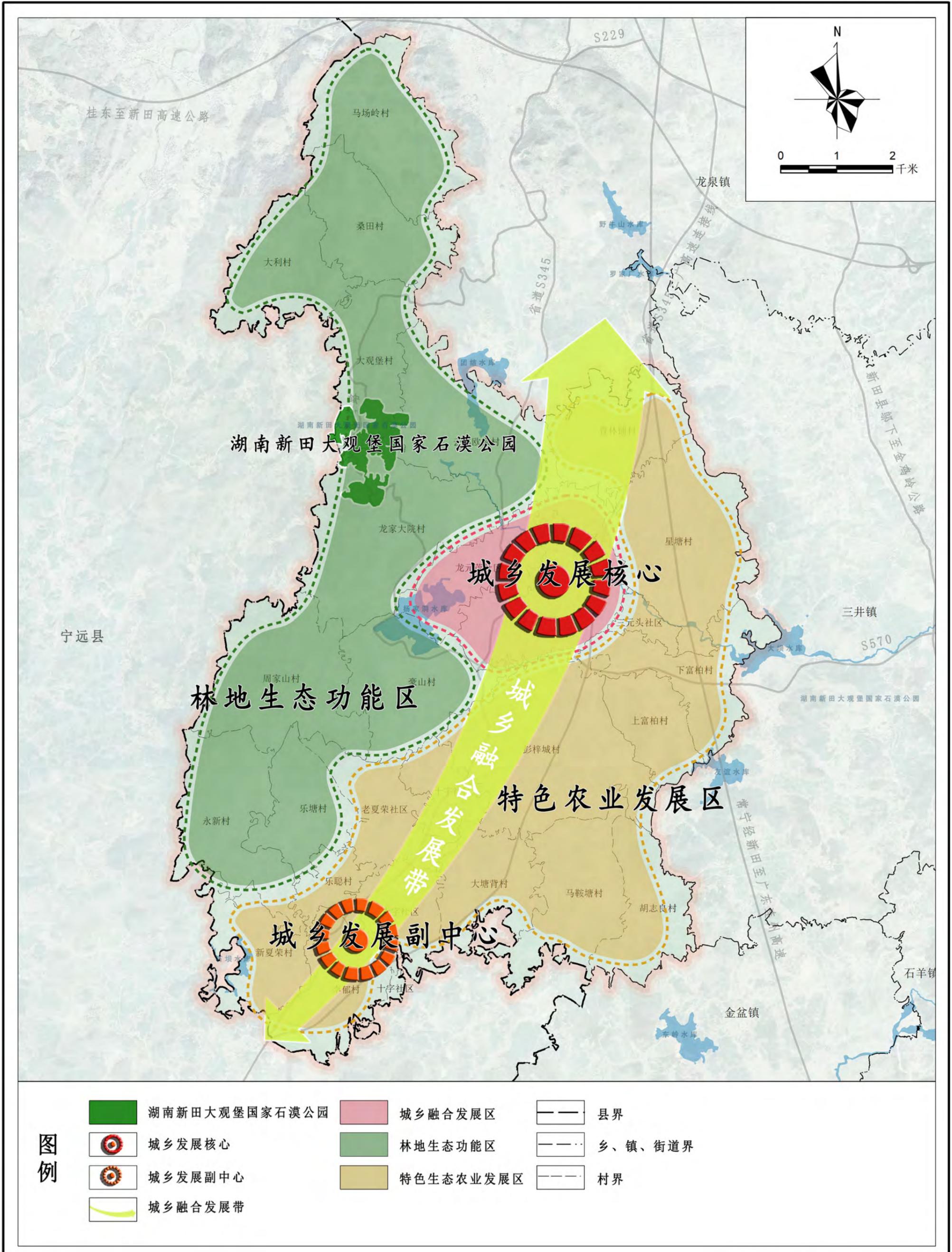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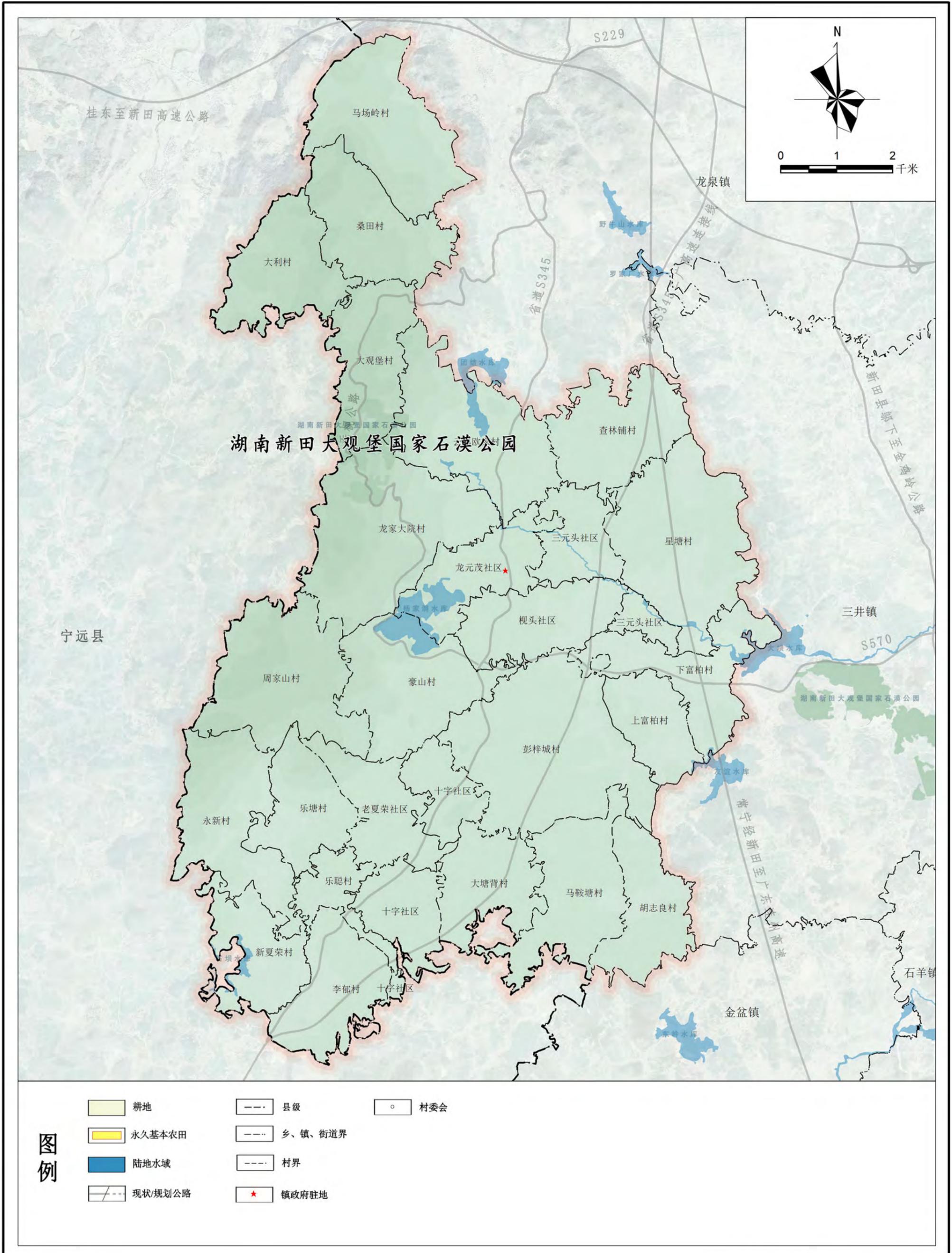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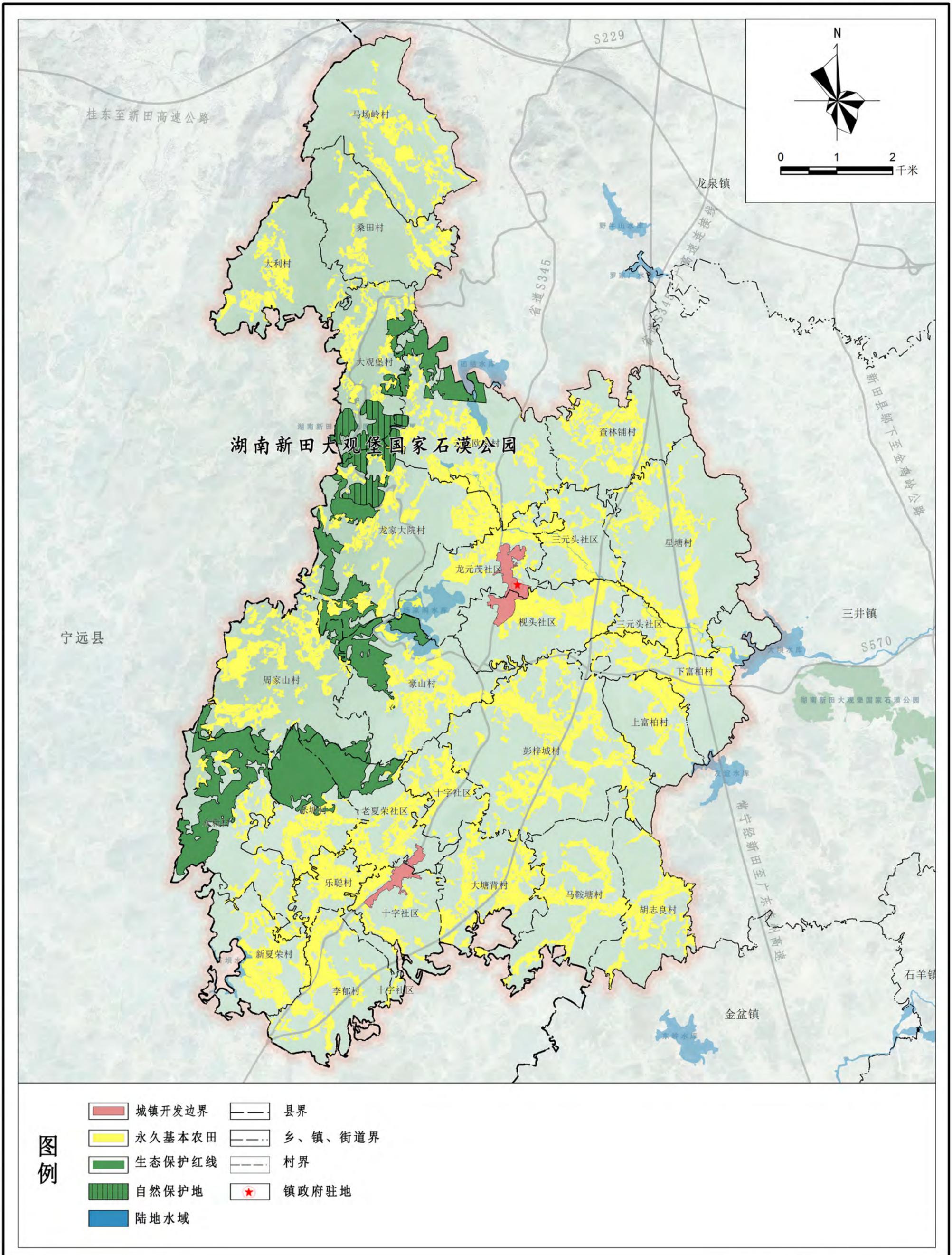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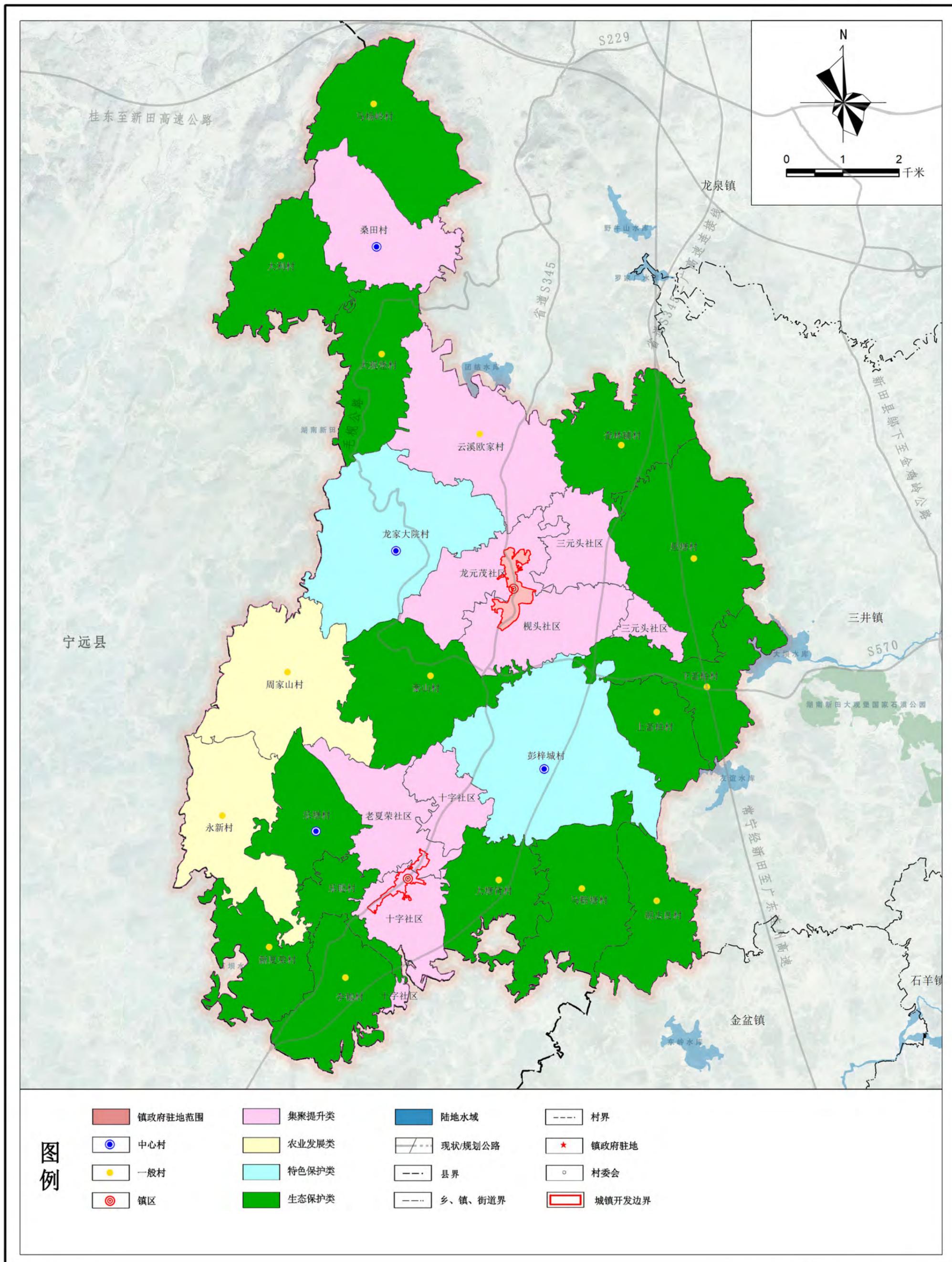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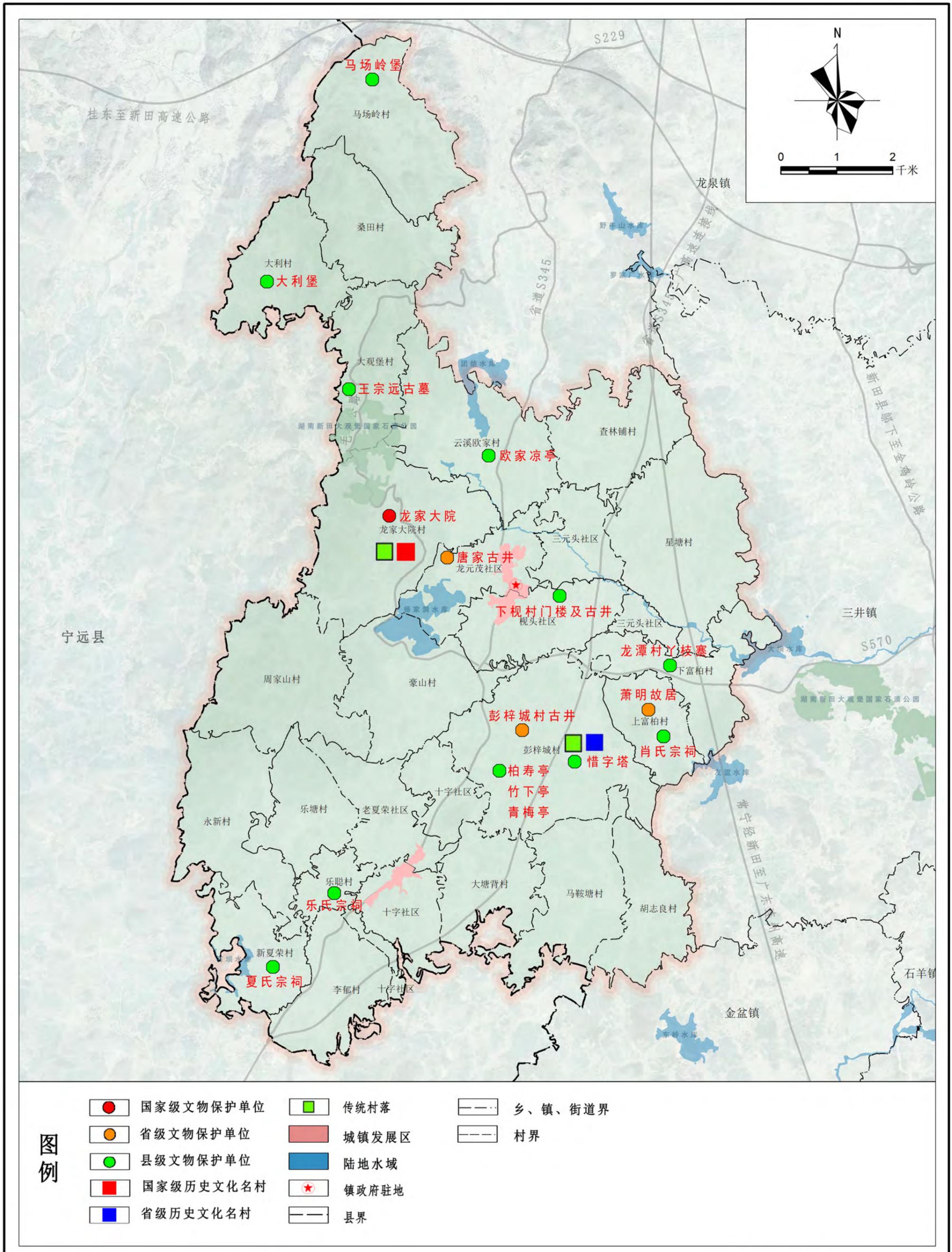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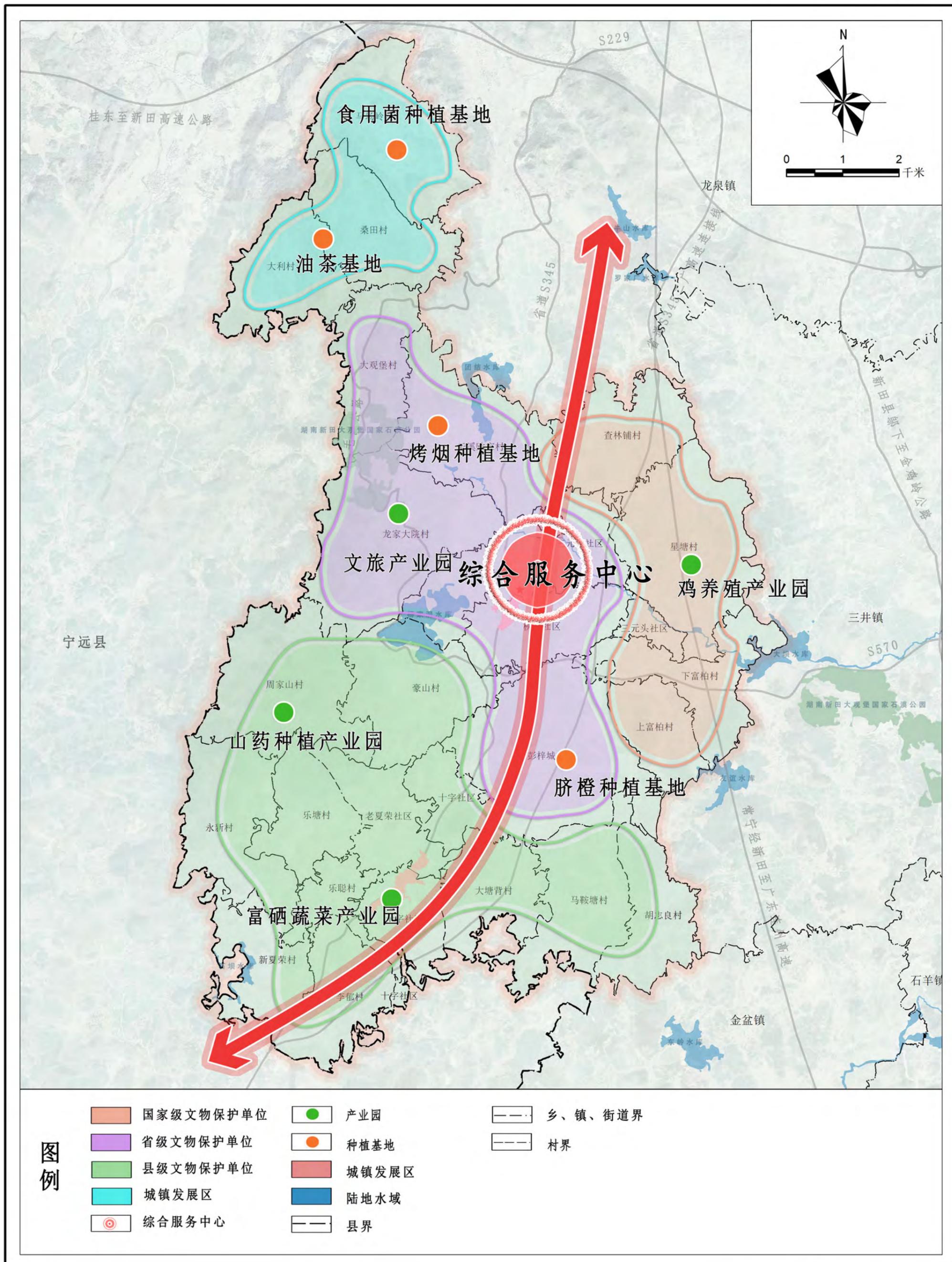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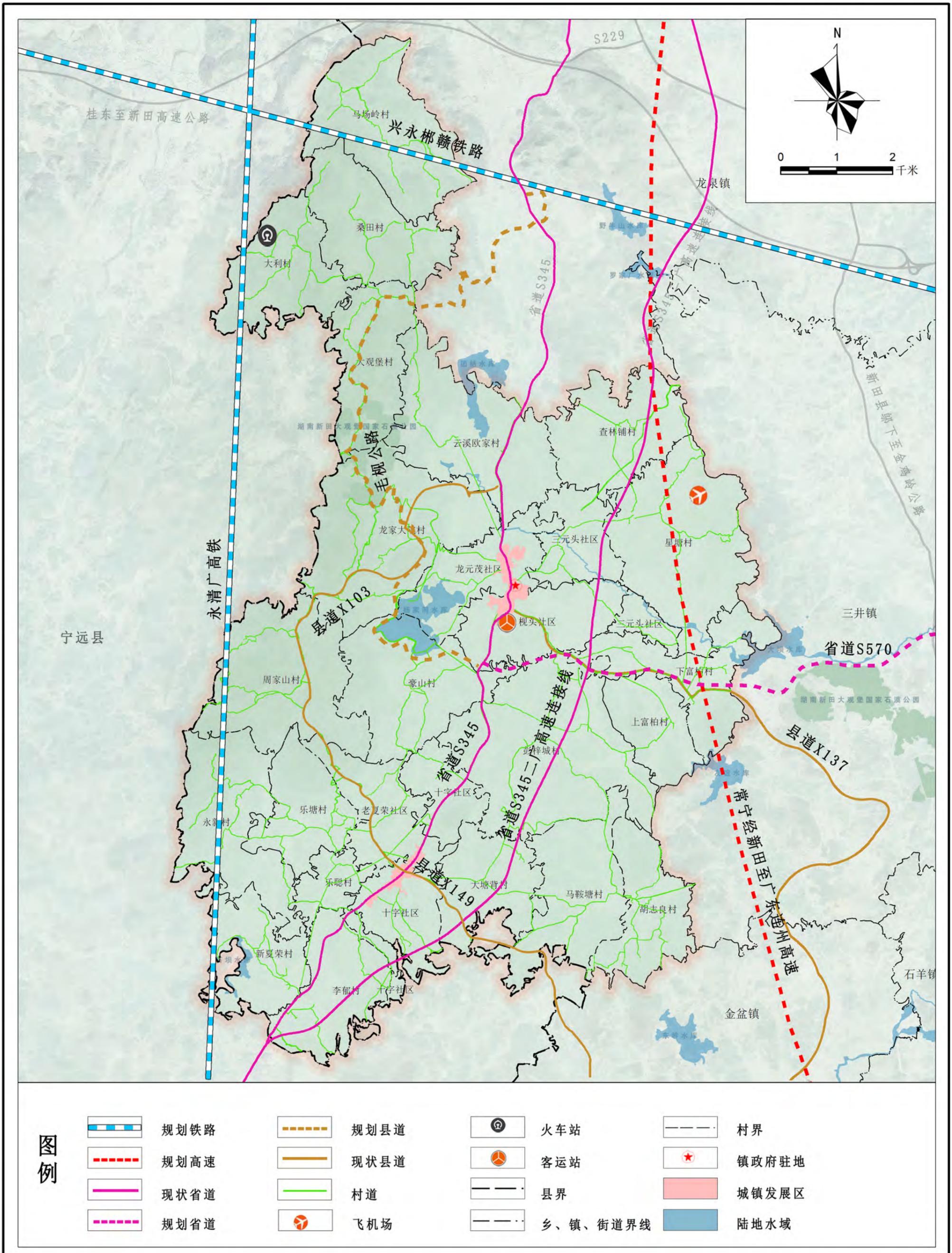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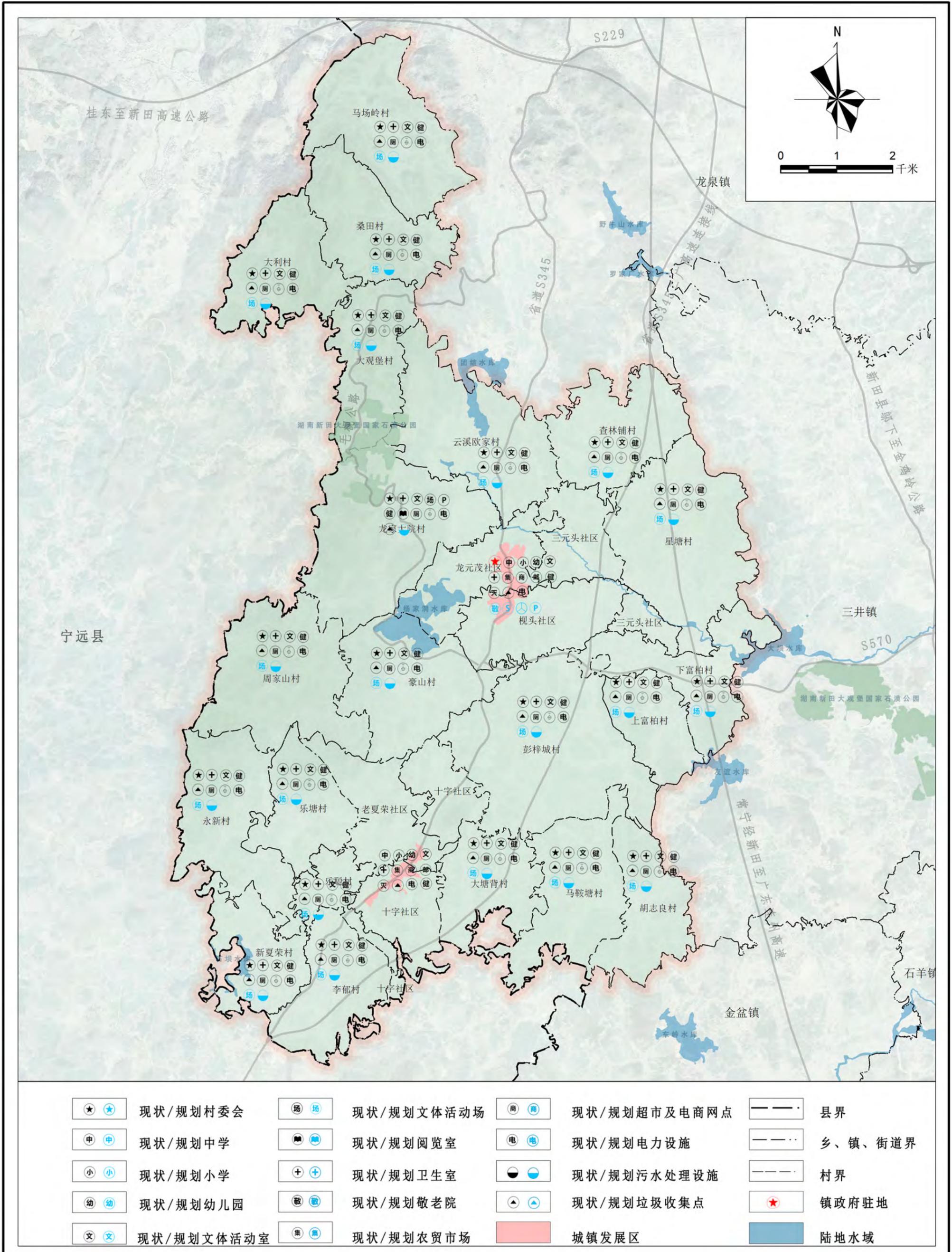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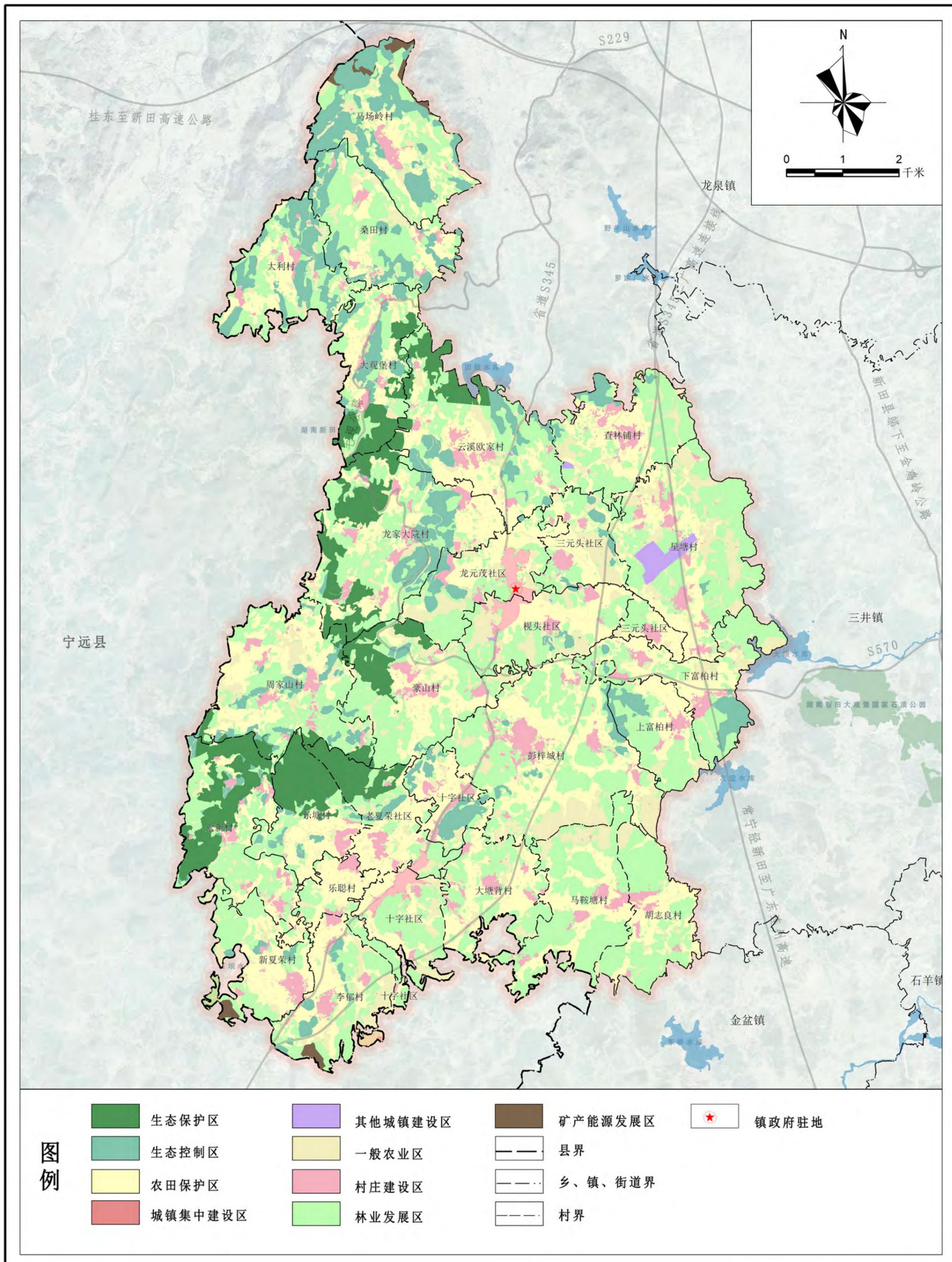
新田县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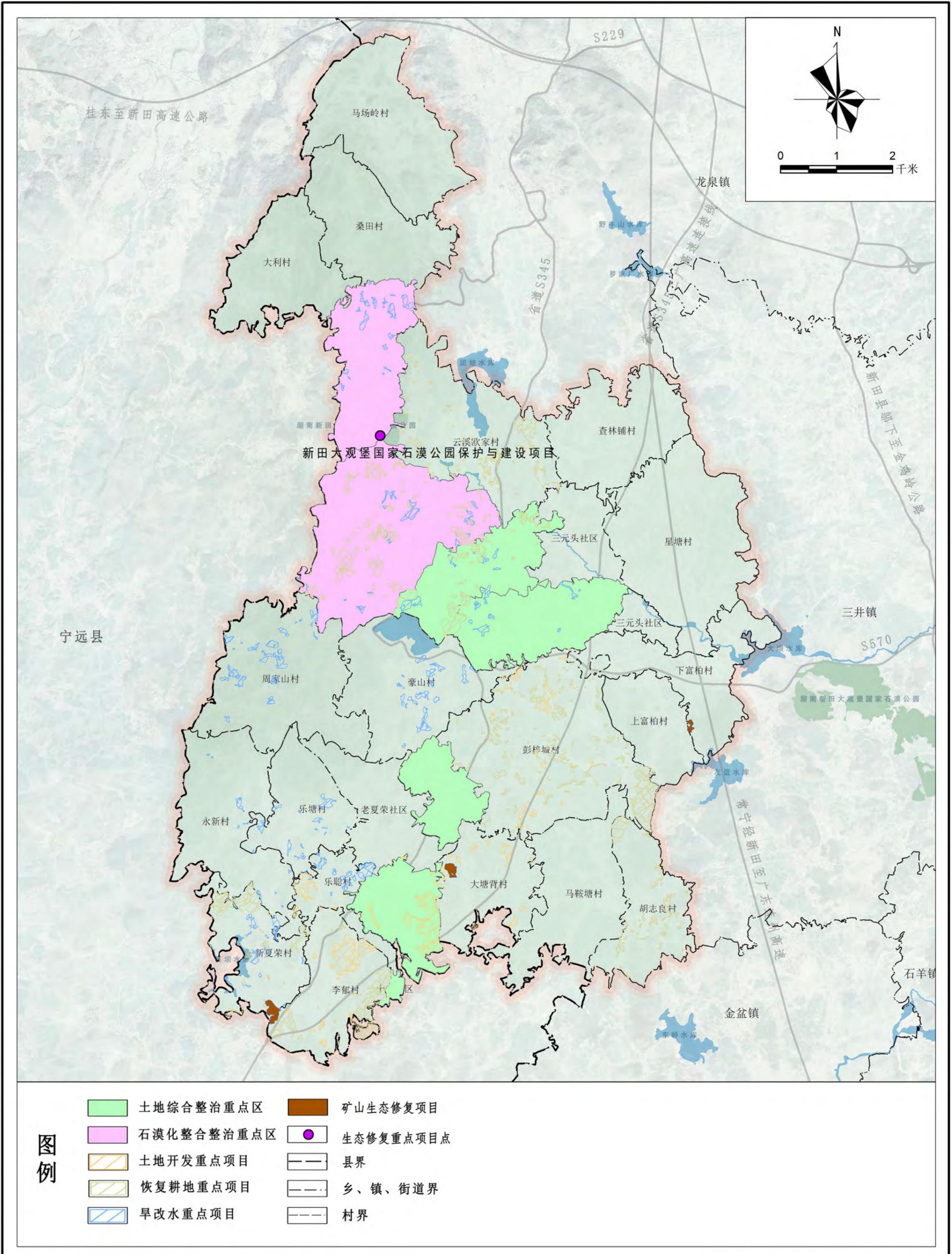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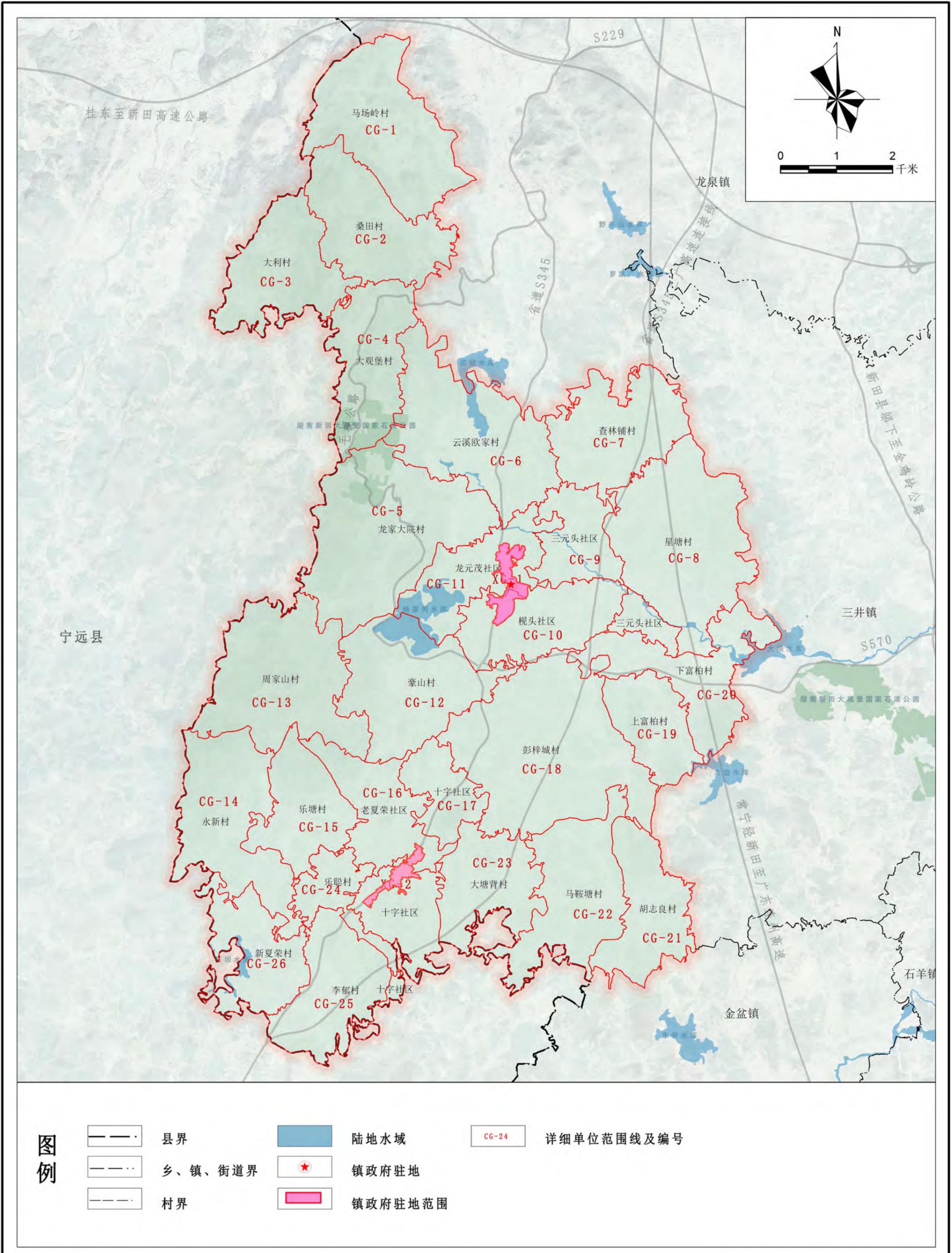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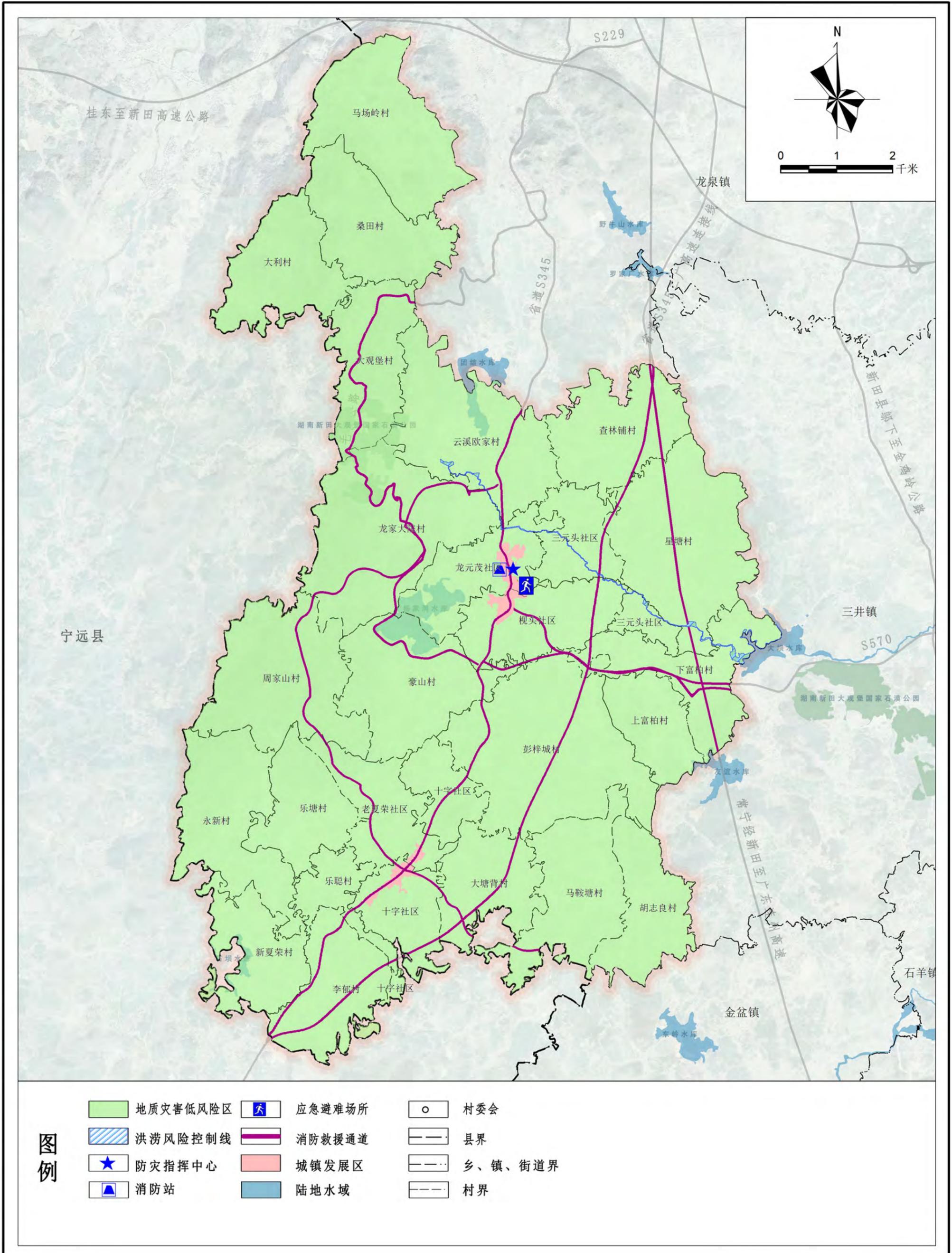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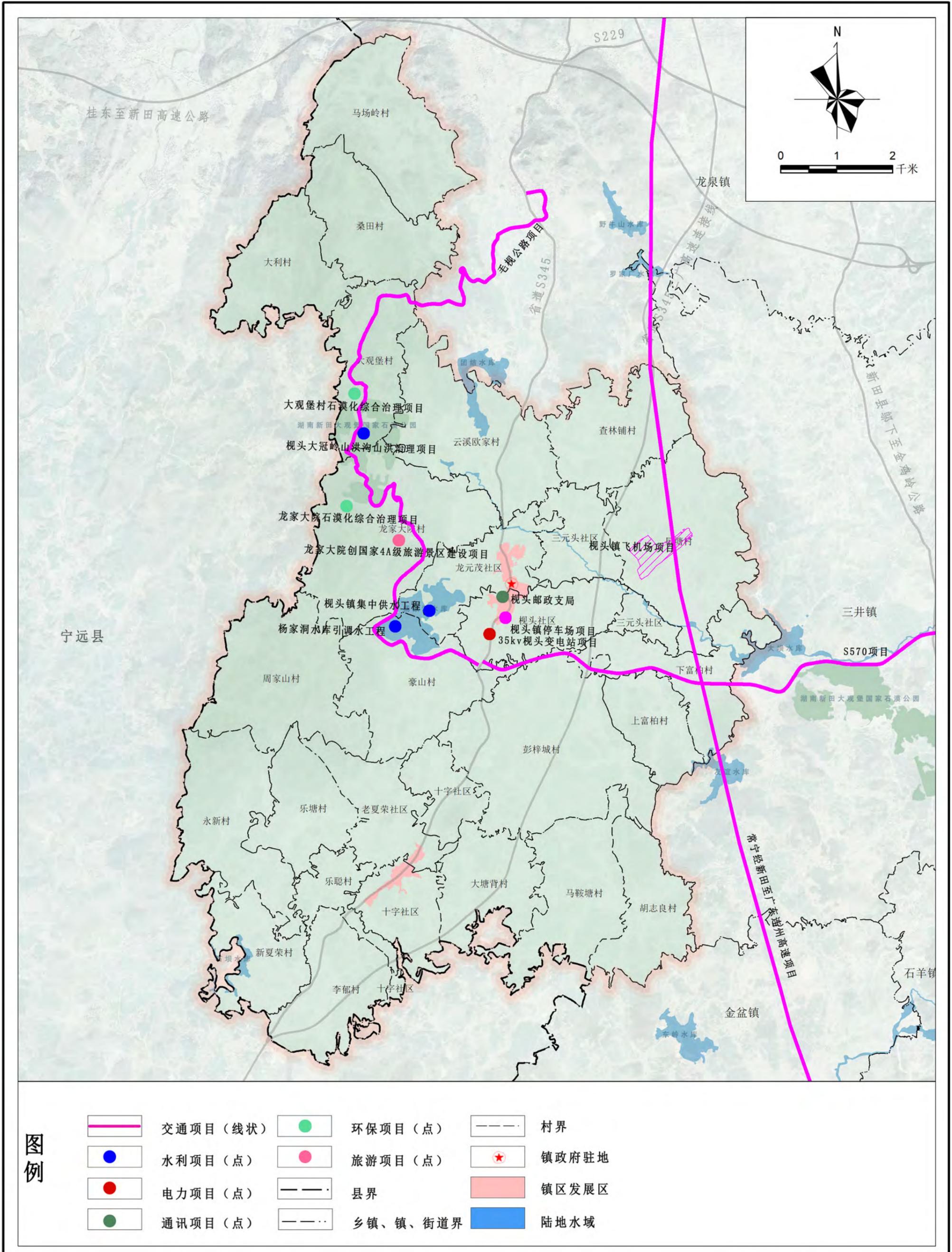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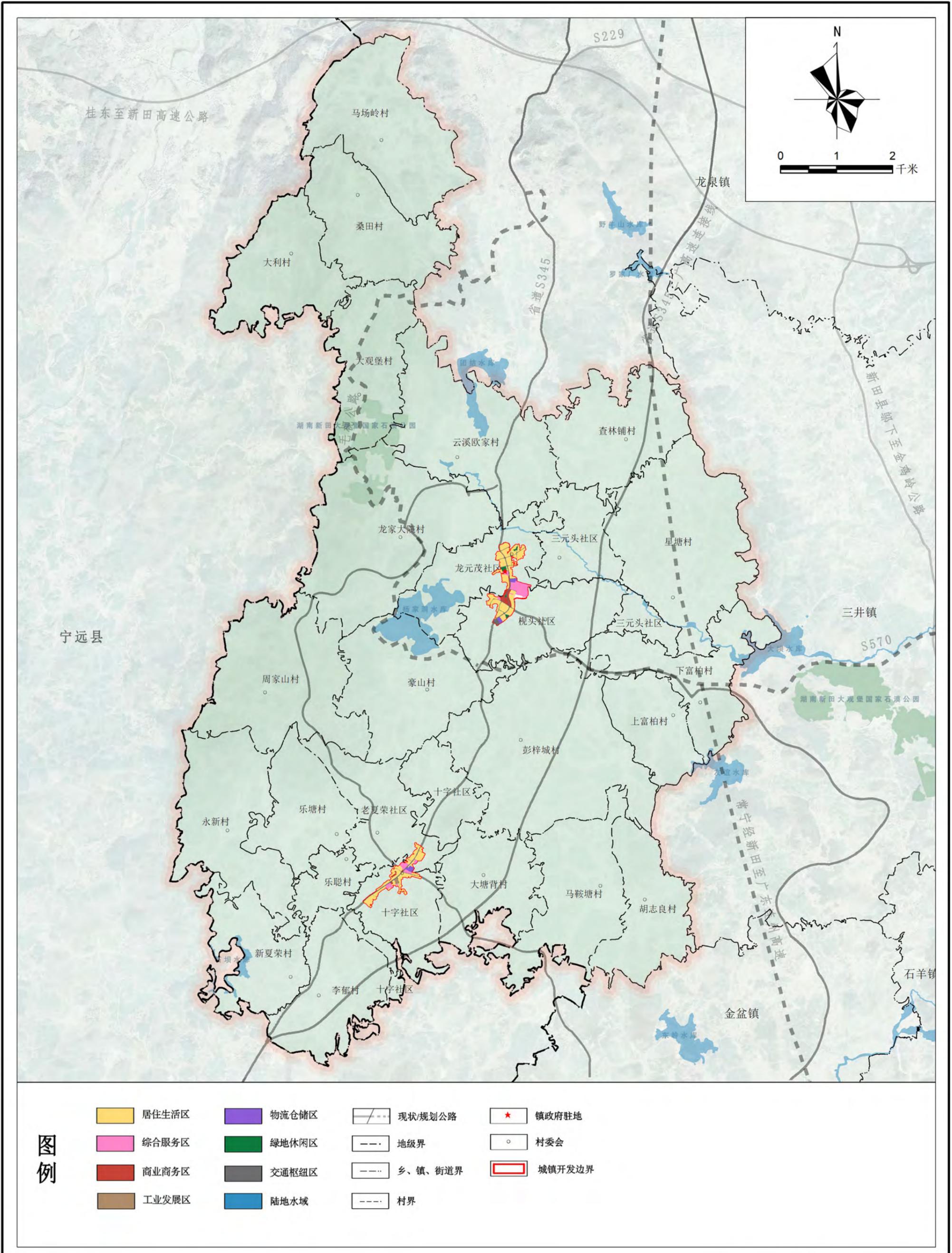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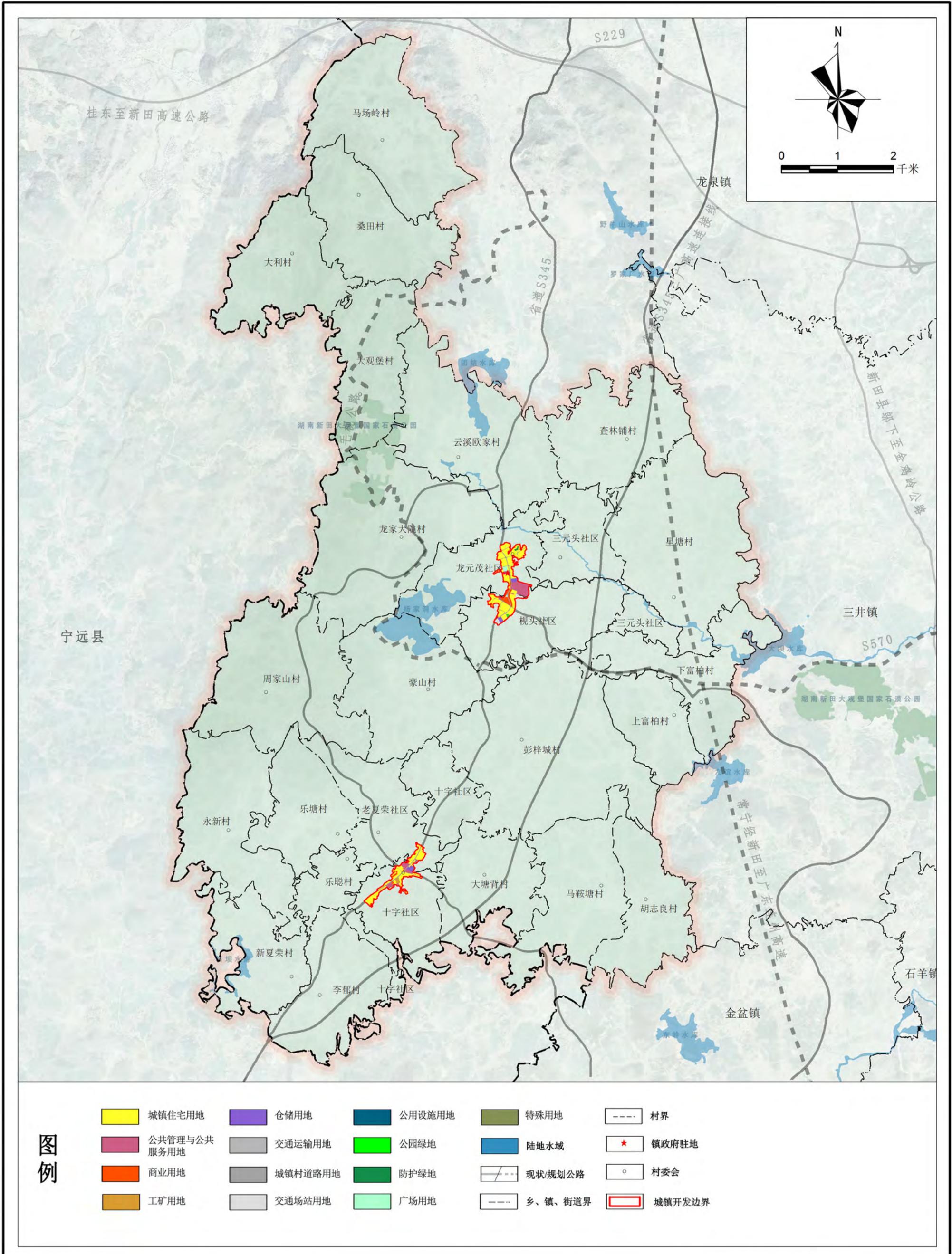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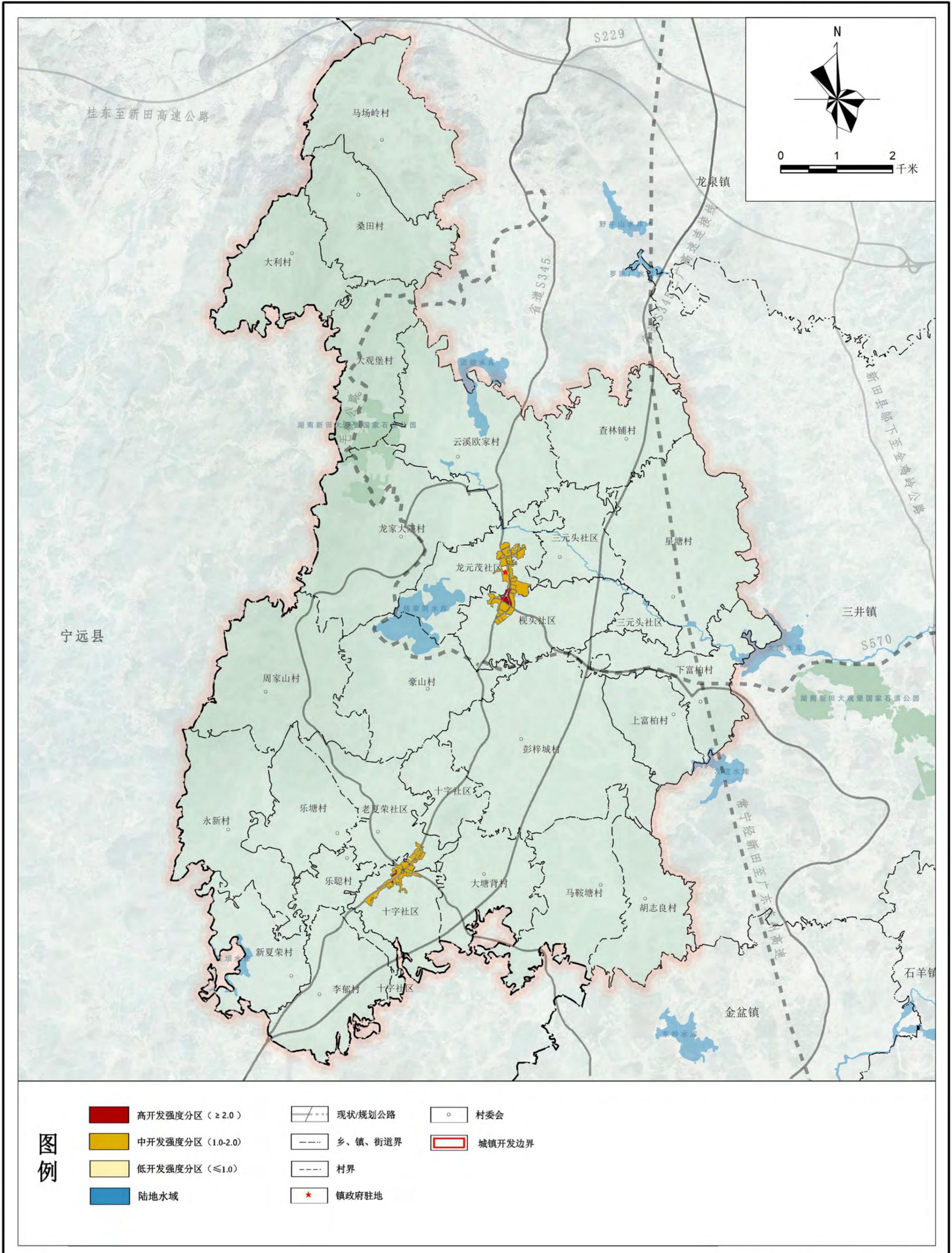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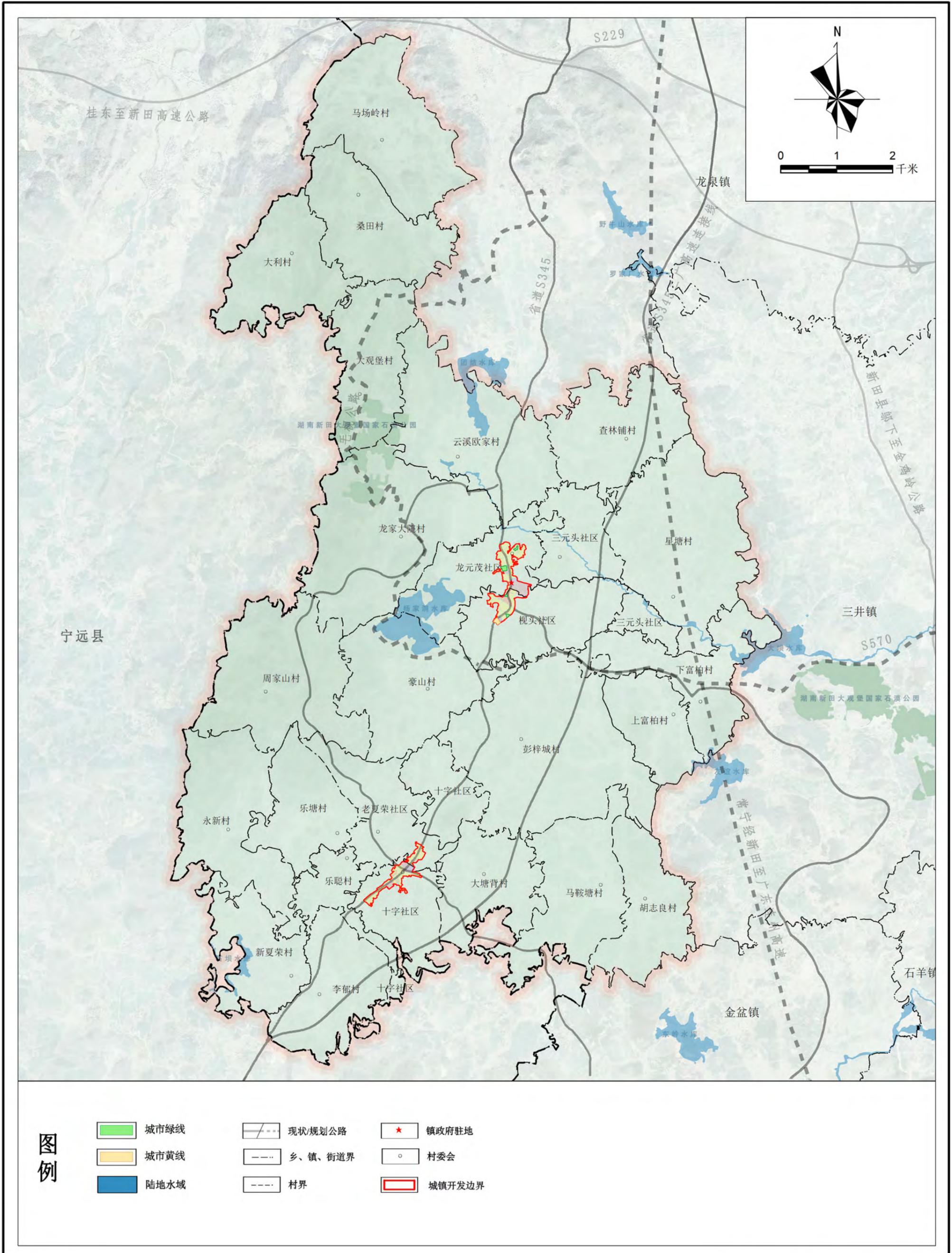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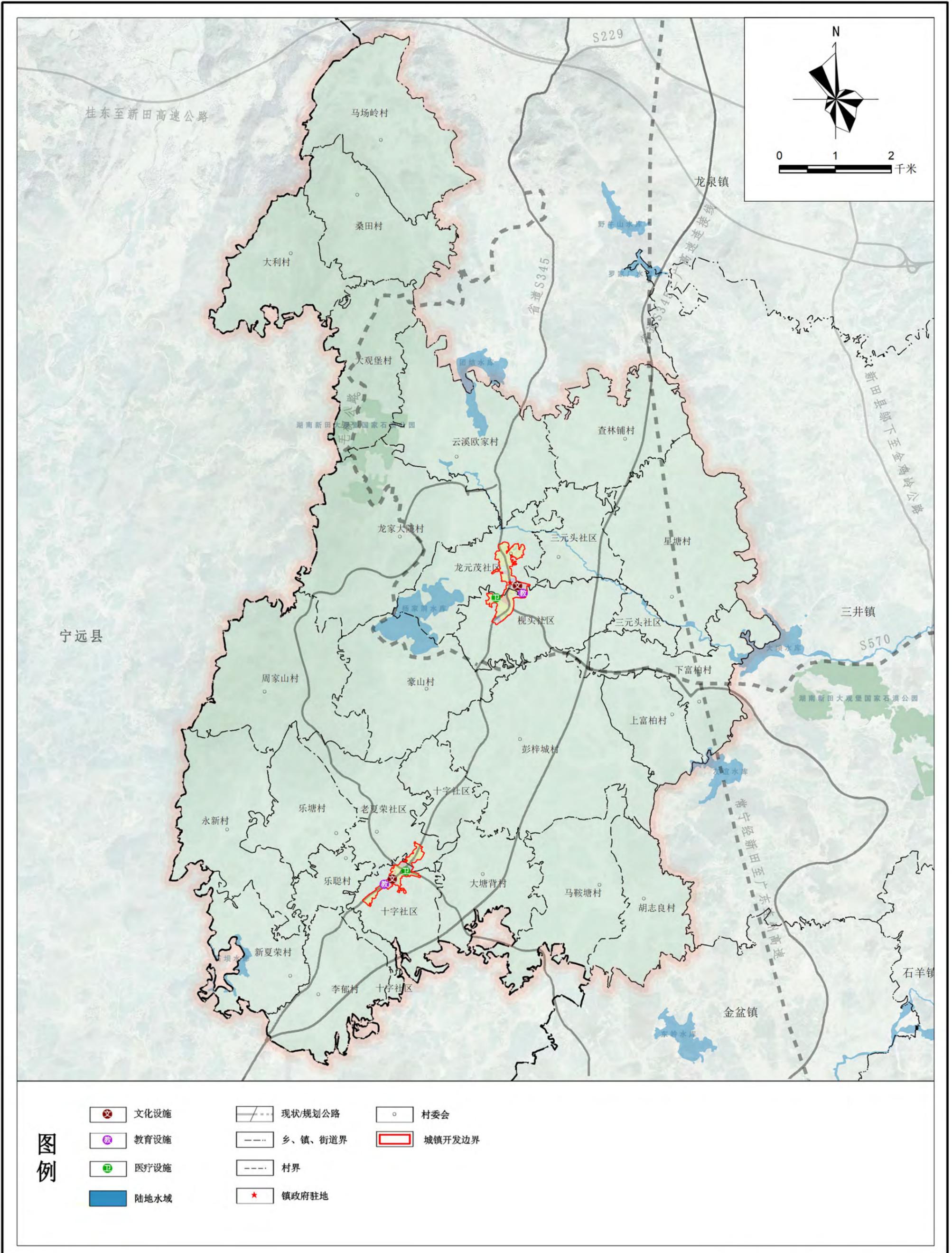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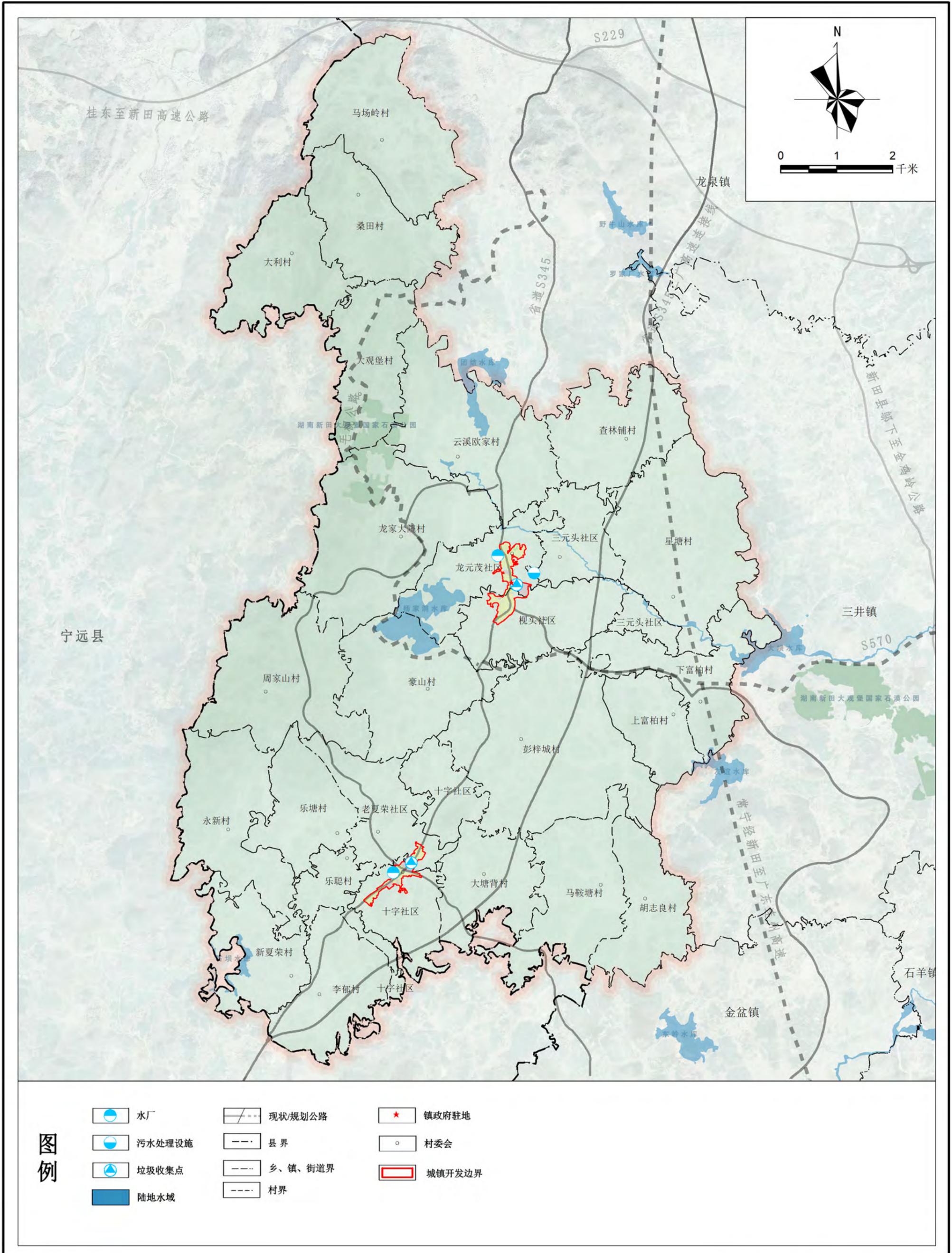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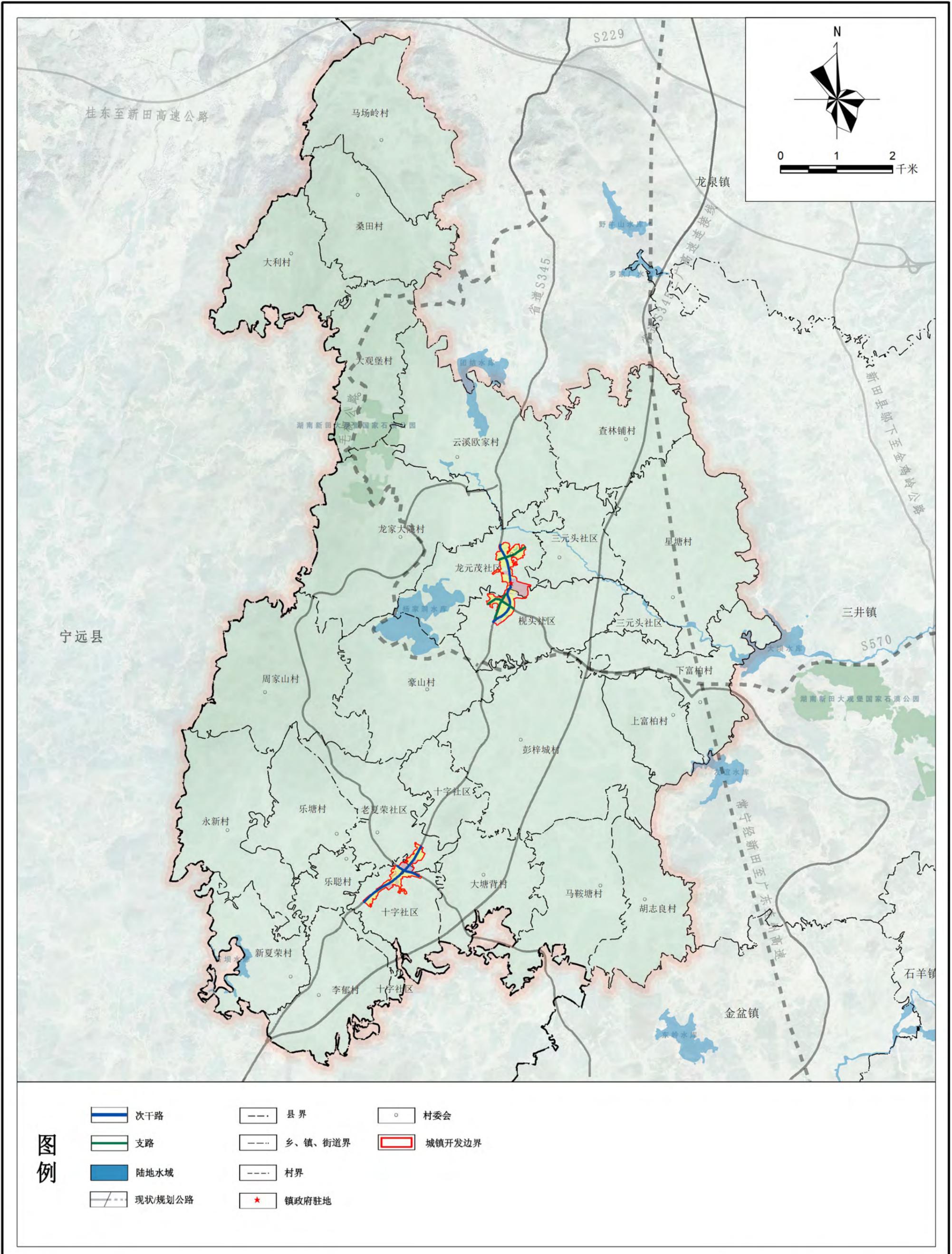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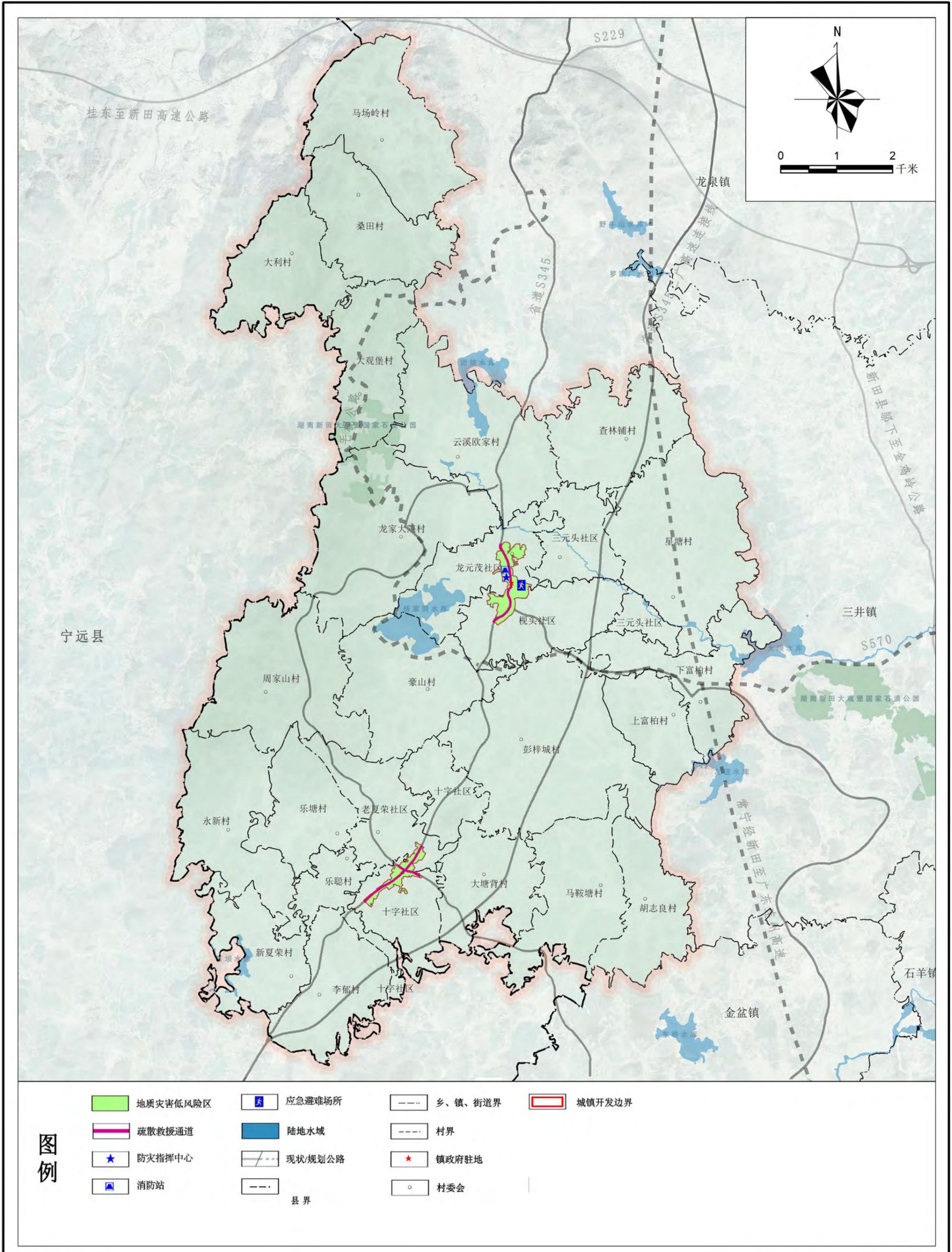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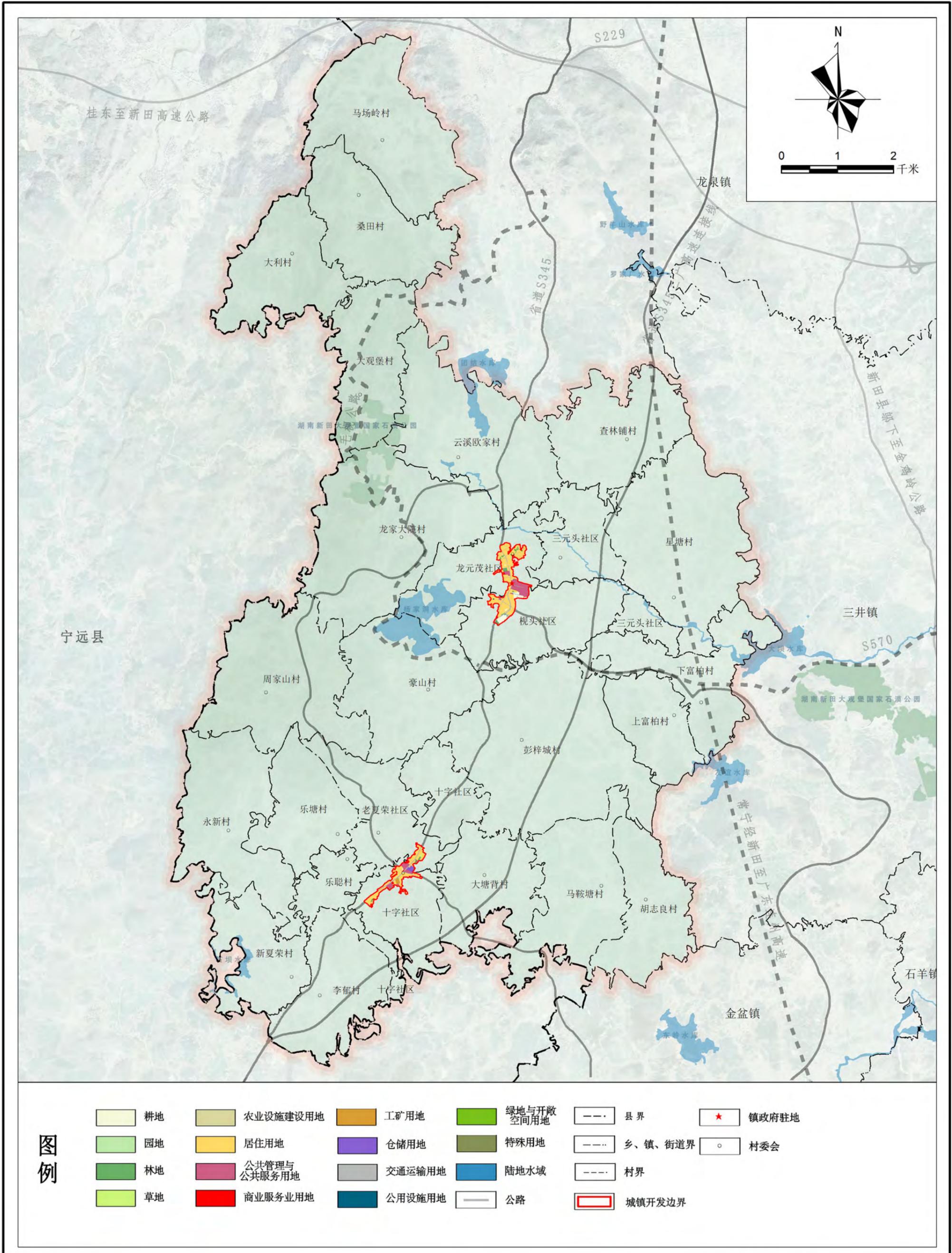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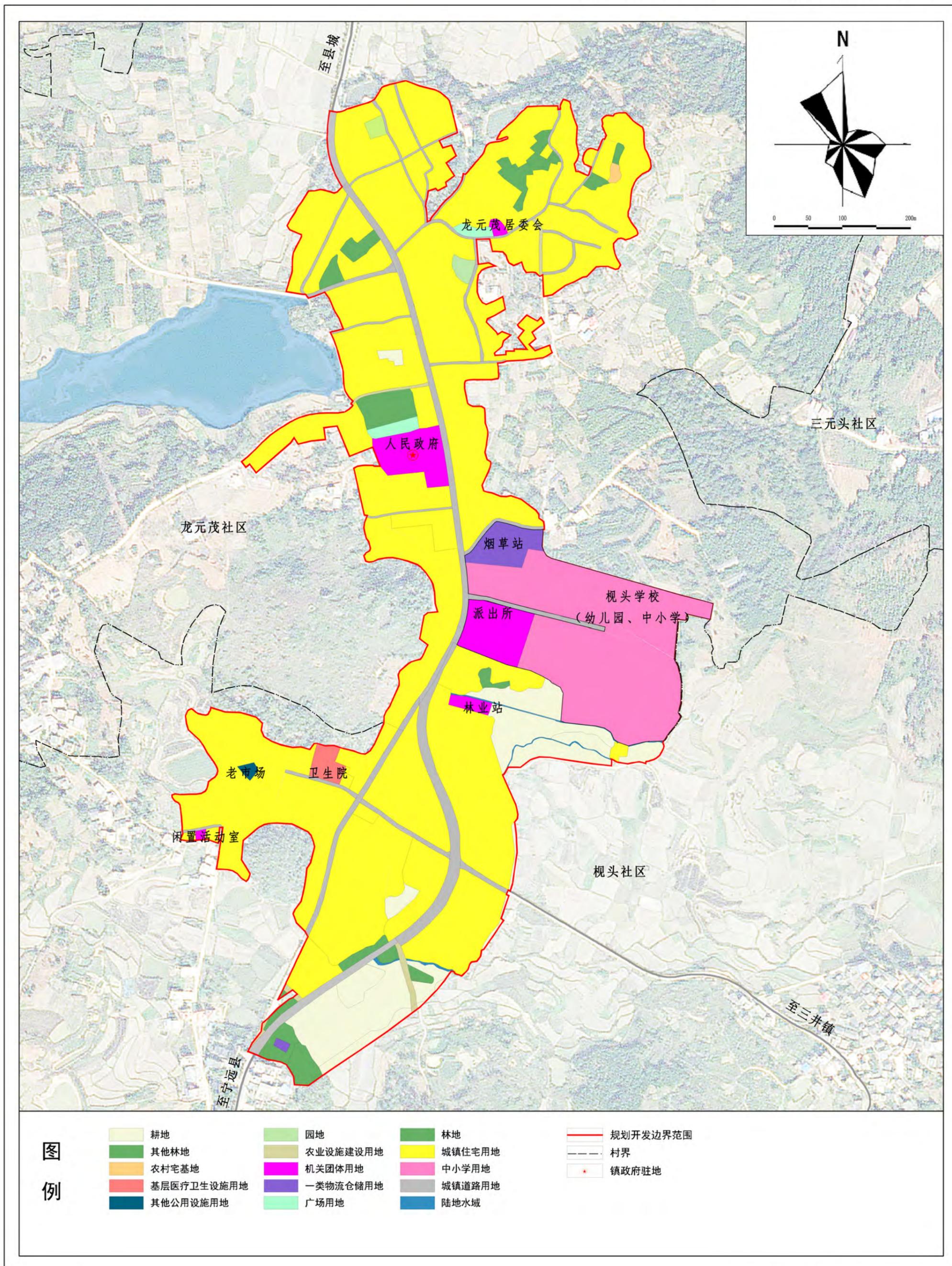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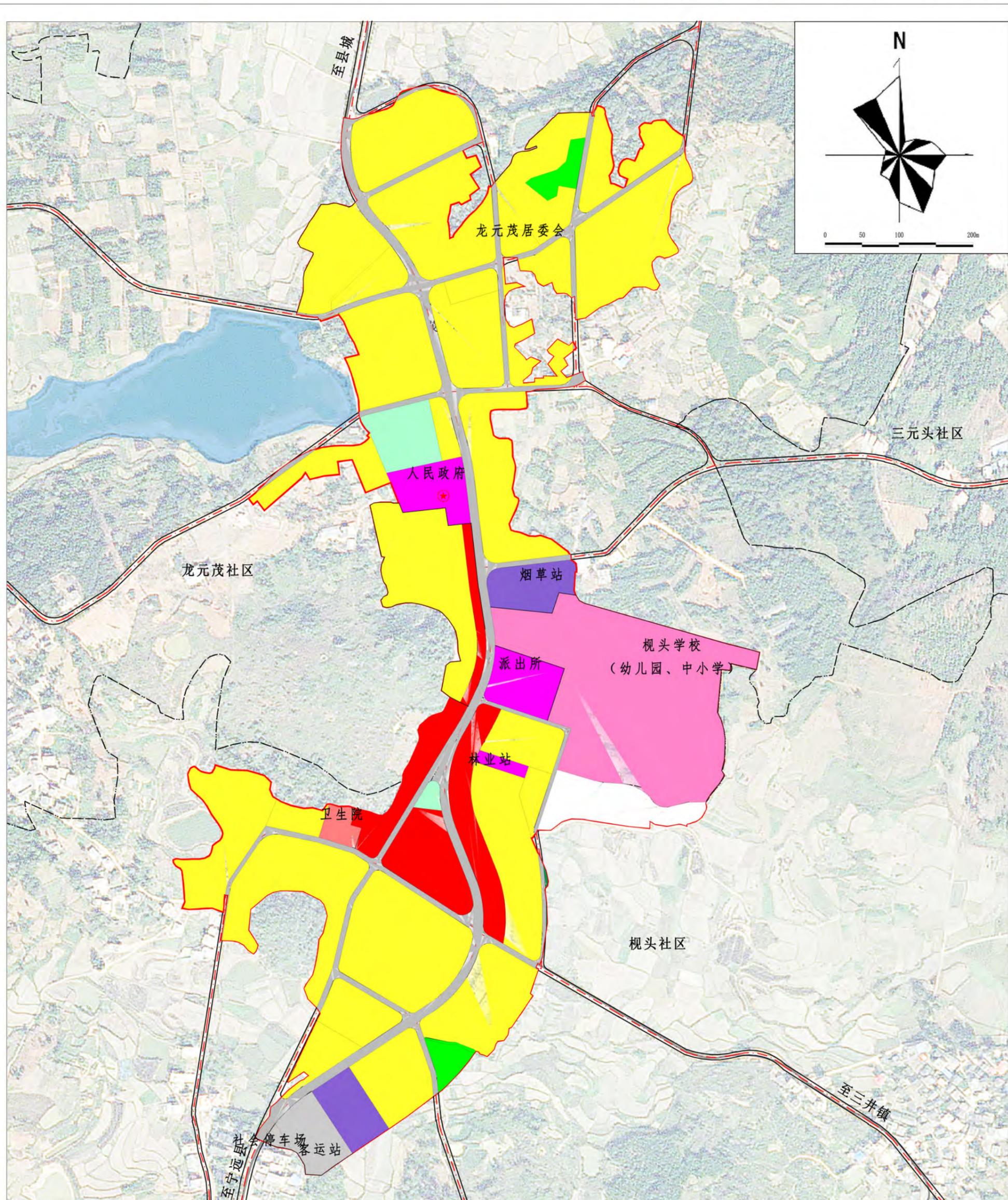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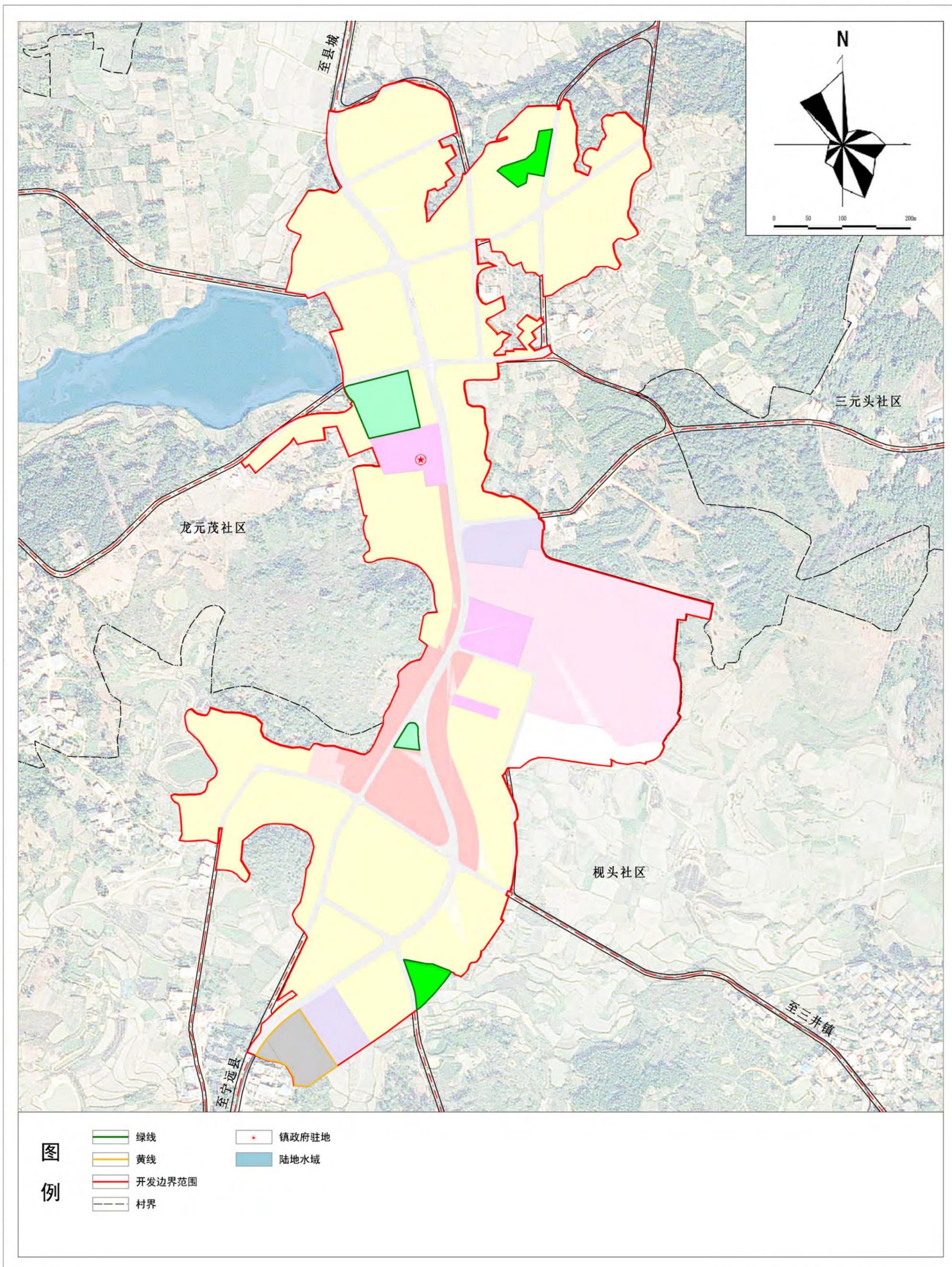


图例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陆地水域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规划开发边界范围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村界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镇政府驻地
1402 防护绿地	16 留白用地	1705 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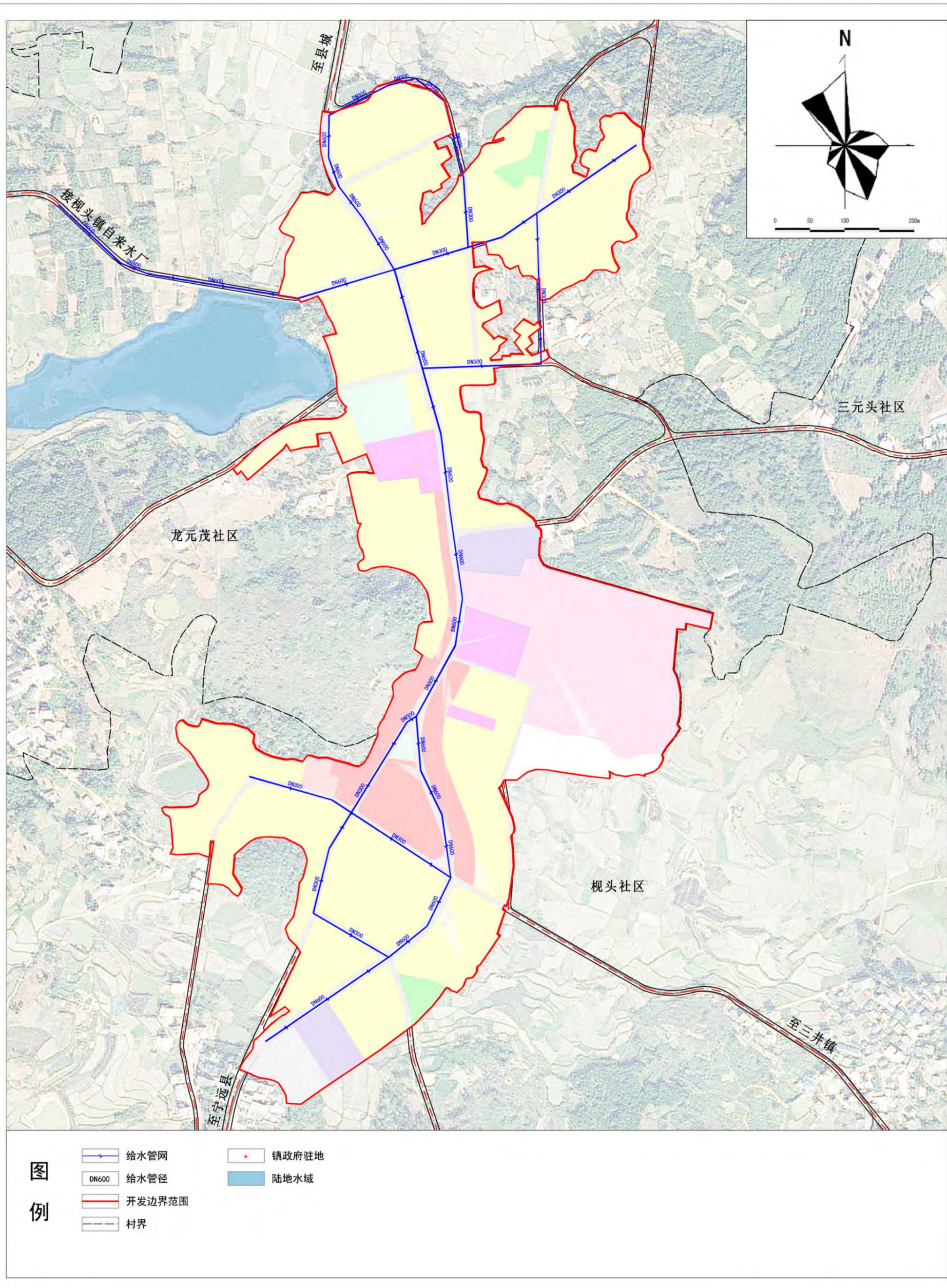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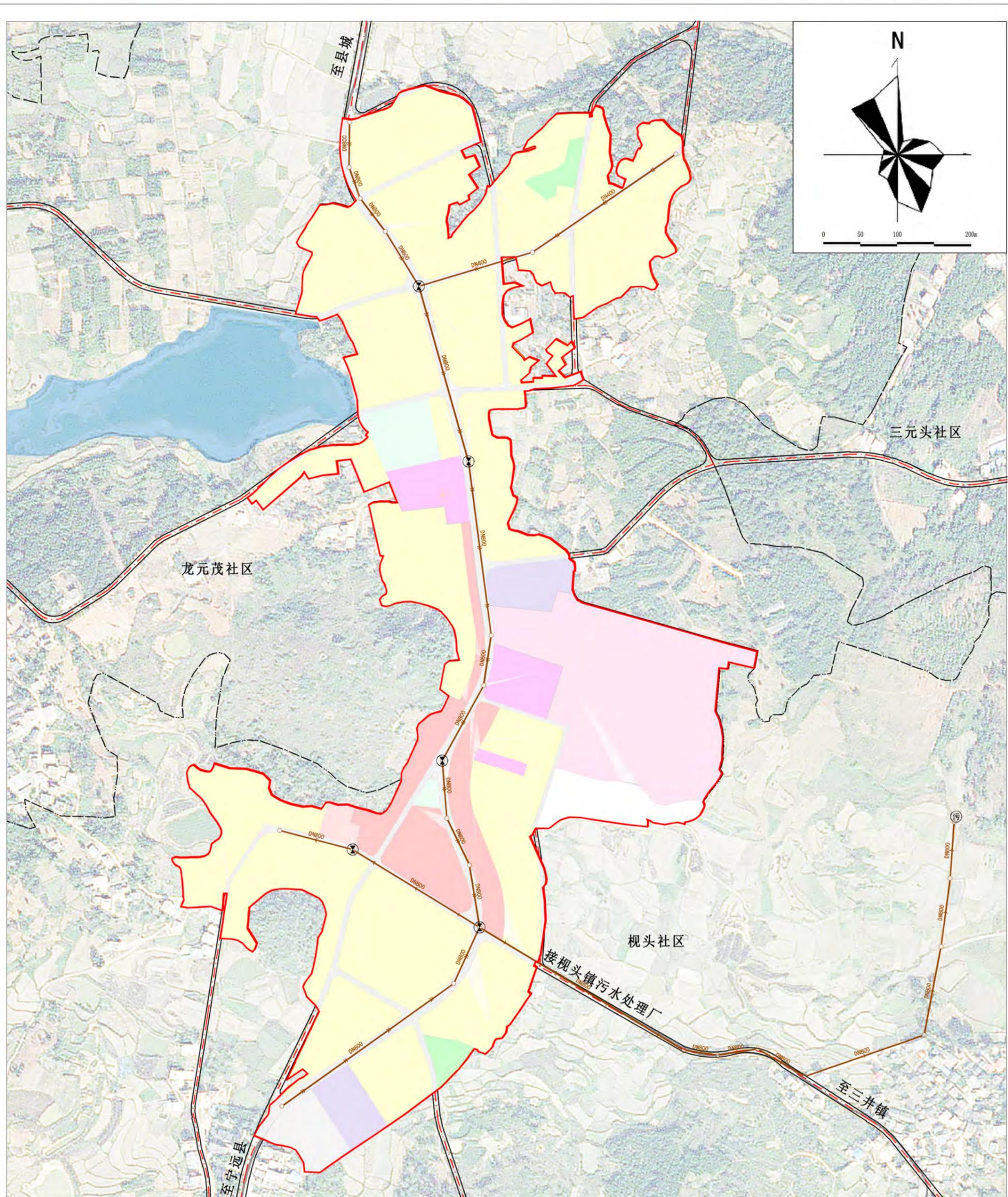
新田县视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给水规划图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排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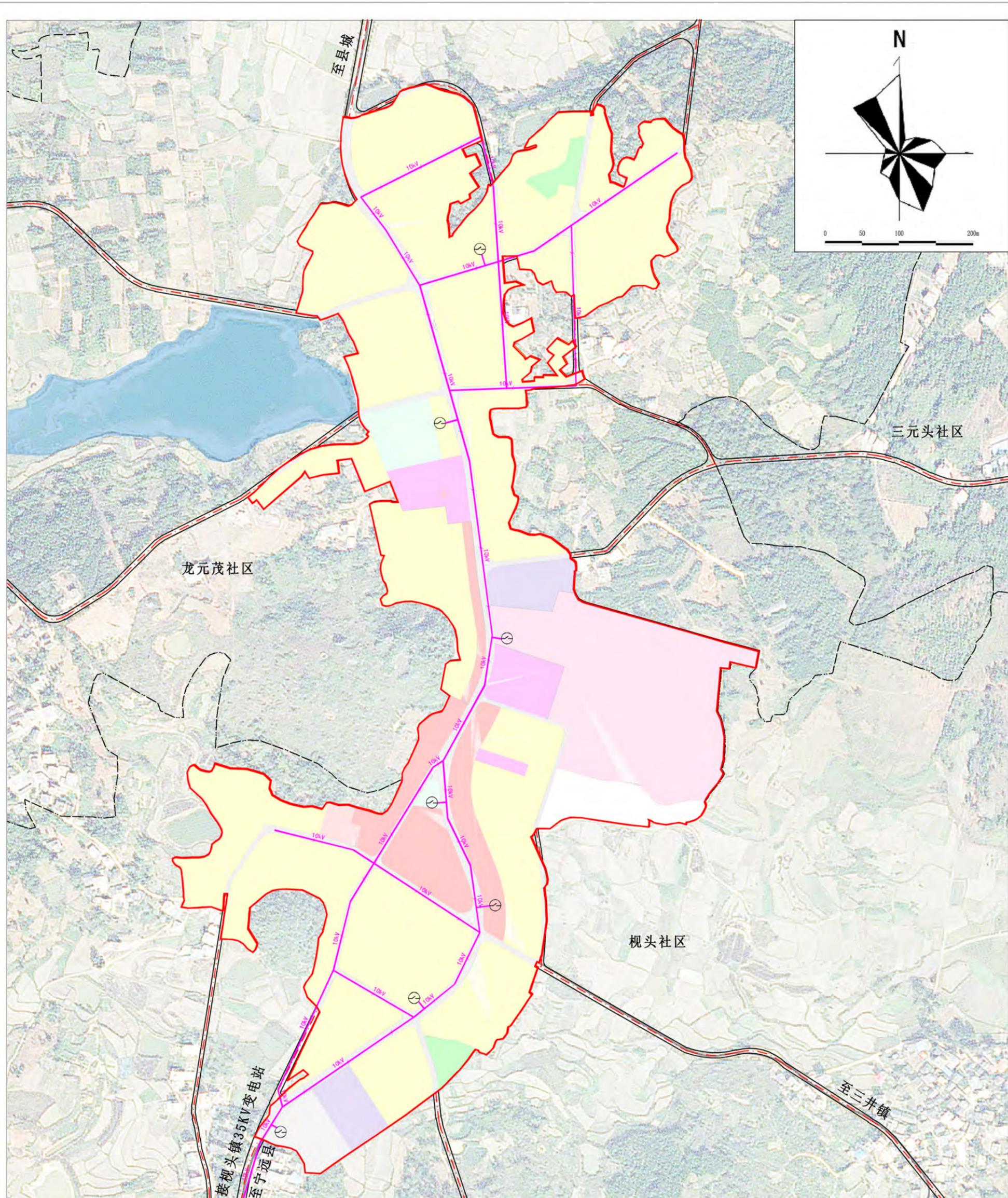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排水管网及排水方向 | | 开发边界范围 |
| | DN600 排水管径 | | 村界 |
| | 污水处理厂 | | 镇政府驻地 |
| | 排水泵站 | | 陆地水域 |

新田县视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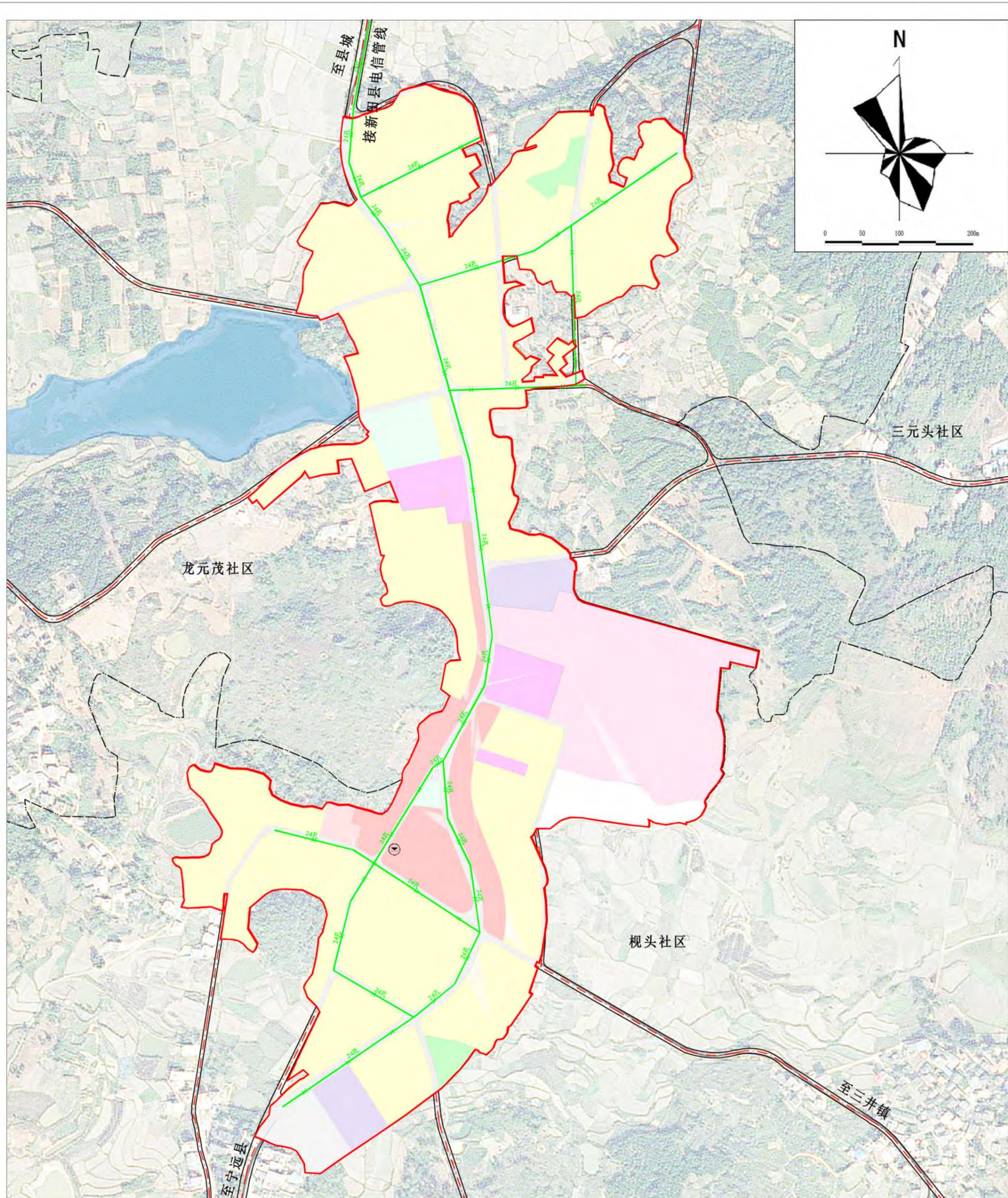
镇政府驻地电力规划图



- 图例**
- 电力线
 - 规划开闭所
 - 开发边界范围
 - 村界
 - 镇政府驻地
 - 陆地水域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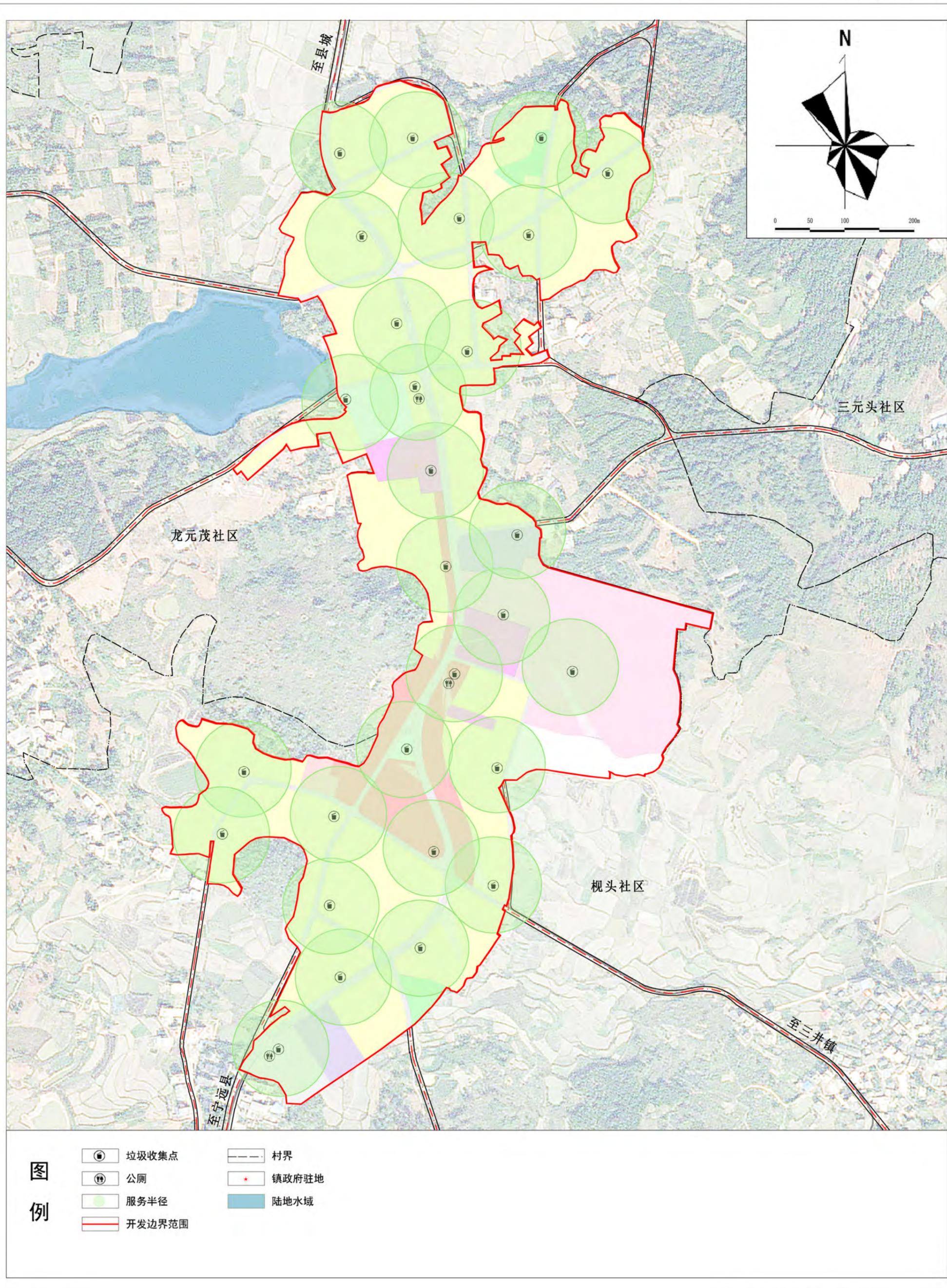
镇政府驻地电信规划图



- 图例**
- 电力线
 - 邮政所
 - 开发边界范围
 - 村界
 - 镇政府驻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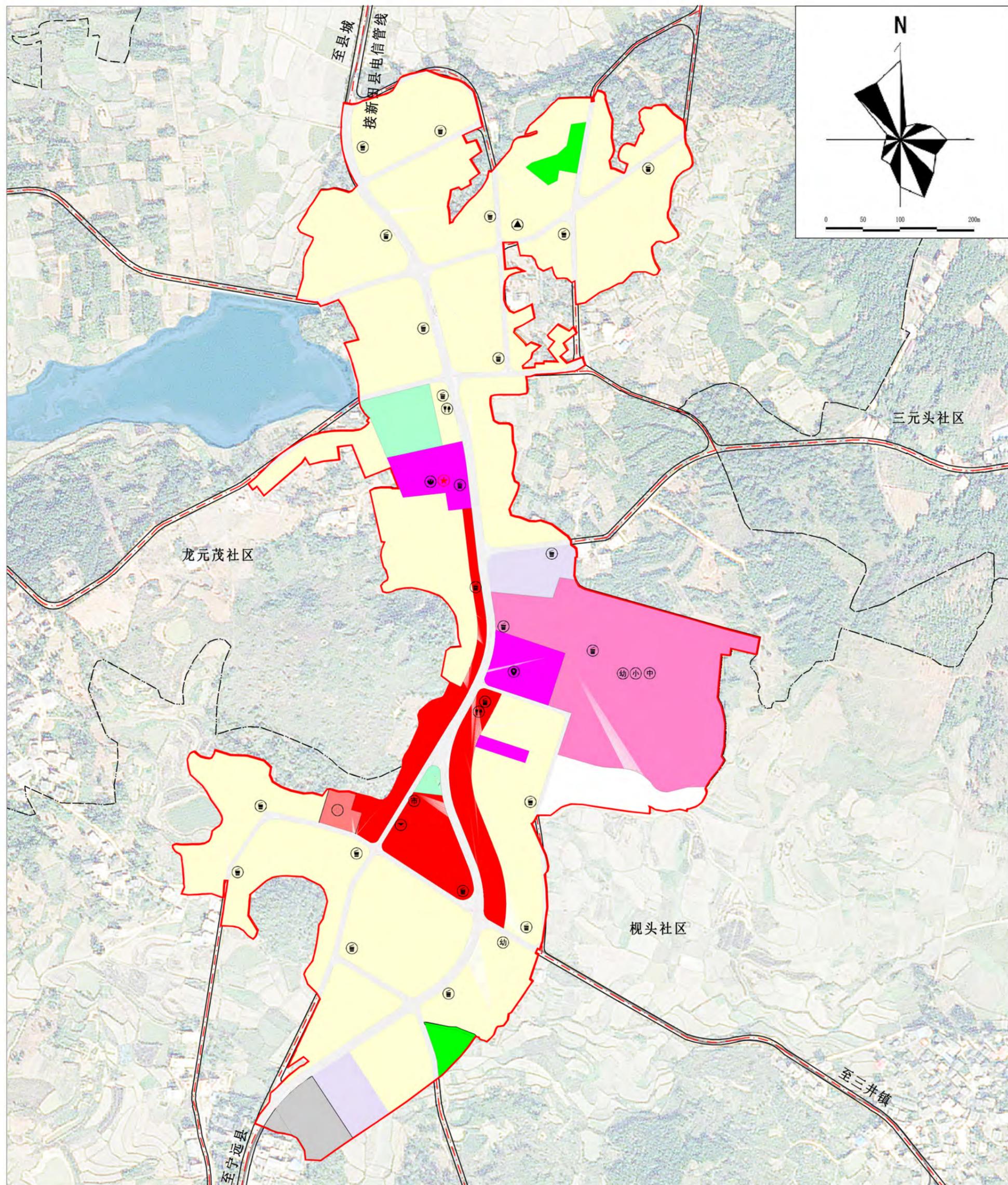
新田县视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环卫设施规划图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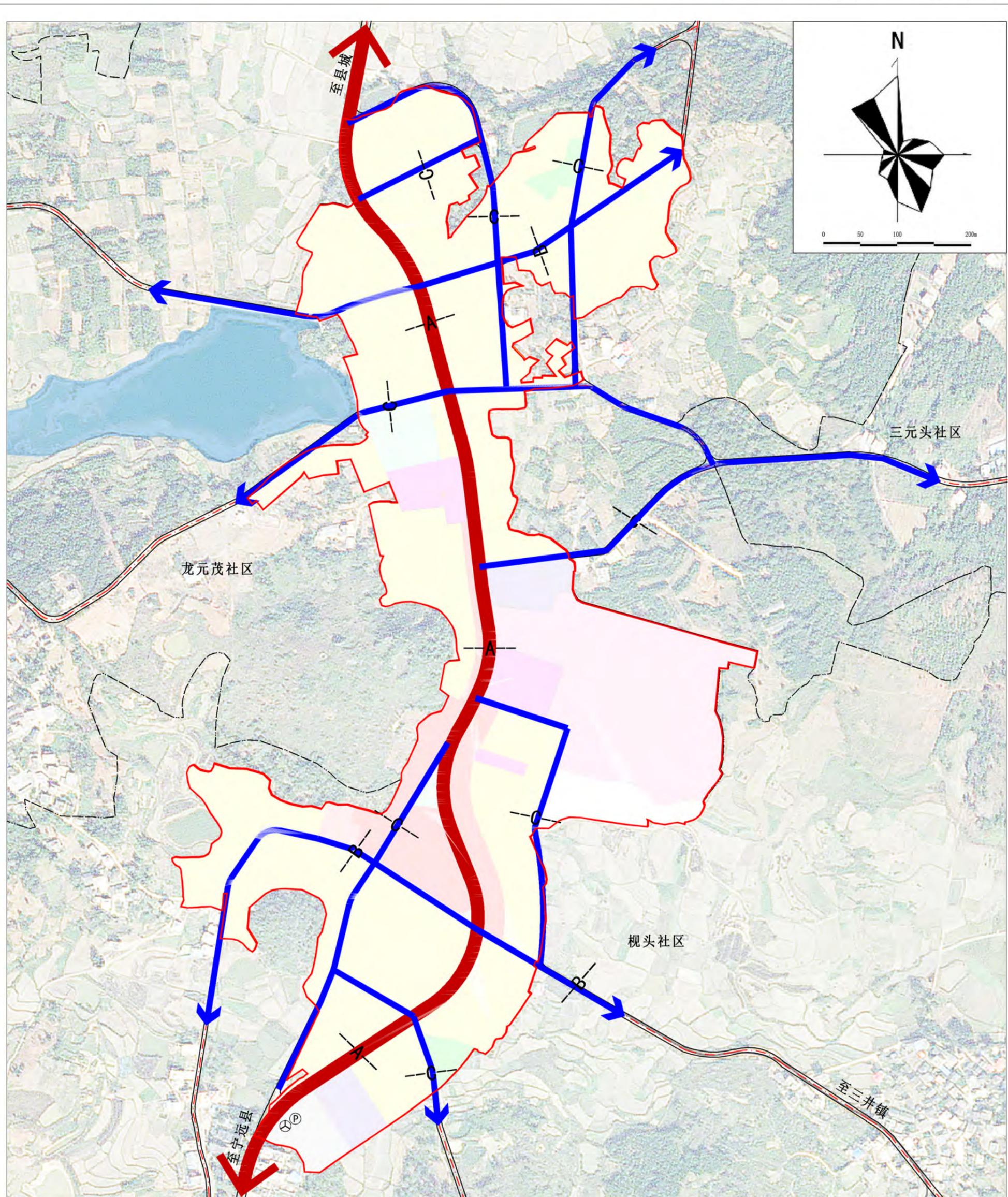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 👮 派出所 | 🚒 消防站 | 🚻 公厕 |
| 🏥 医院 | 🏠 居委会 | 🎓 中学 | 🗑️ 垃圾收集点 |
| 🏪 集贸市场 | 🚗 客运站 | 🎓 小学 | 🔴 开发边界范围 |
| 📧 邮政所 | 🅑 停车场 | 🎓 幼儿园 | 🏠 村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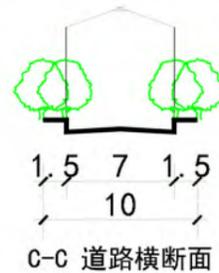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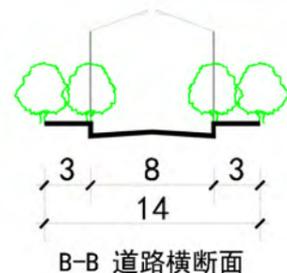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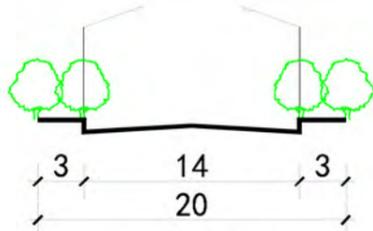
新田县柃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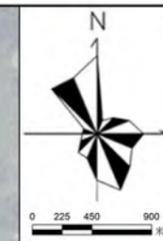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干道 | | 开发边界范围 |
| | 支路 | | 村界 |
| | 客运站 | | 镇政府驻地 |
| | 停车场 | | 陆地水域 |



新田县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查林铺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查林铺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489.50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307.55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16.12公顷，涉及国家公益林26.78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30.42公顷，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区、灾害风险控制区、河湖划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查林铺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m，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并注意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2020年)	(2035年)	
耕地保护目标(亩)	1489.50	1489.5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307.55	1307.55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23.47	30.42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00	0.00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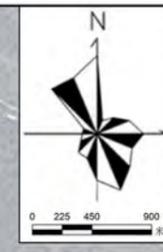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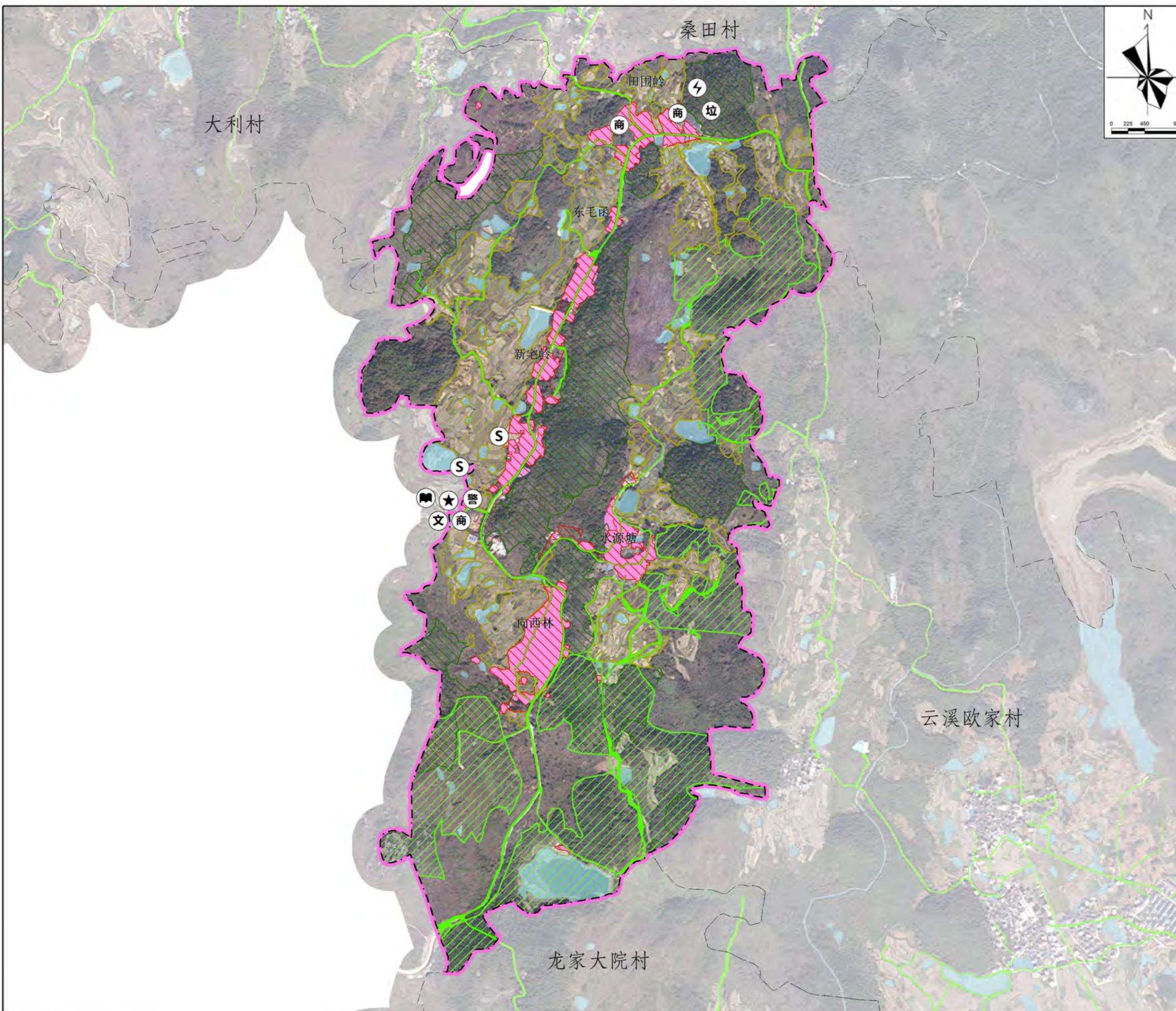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幼儿园、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幼儿园、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保持现状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减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演练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建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便民超市/警务室
 - 🎒 幼儿园
 - 🏠 警务室
 - 📖 阅览室
 - 📍 广场
 - 🅑 停车场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省道
 - 乡道
 - 村道
- 现状地类**
 - ▭ 村庄建设用地
 -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国家公益林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大观堡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大观堡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051.35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898.65亩，生态保护红线80.87公顷，自然保护区54.89公顷（全部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为湖南新田大观堡国家石漠公园），涉及国家公益林66.94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7.31公顷，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河湖划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大观堡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与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m，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并注意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2020年)	(2035年)	
耕地保护目标(亩)	1051.35	1051.3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898.65	898.65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80.87	80.87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17.31	17.31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00	0.67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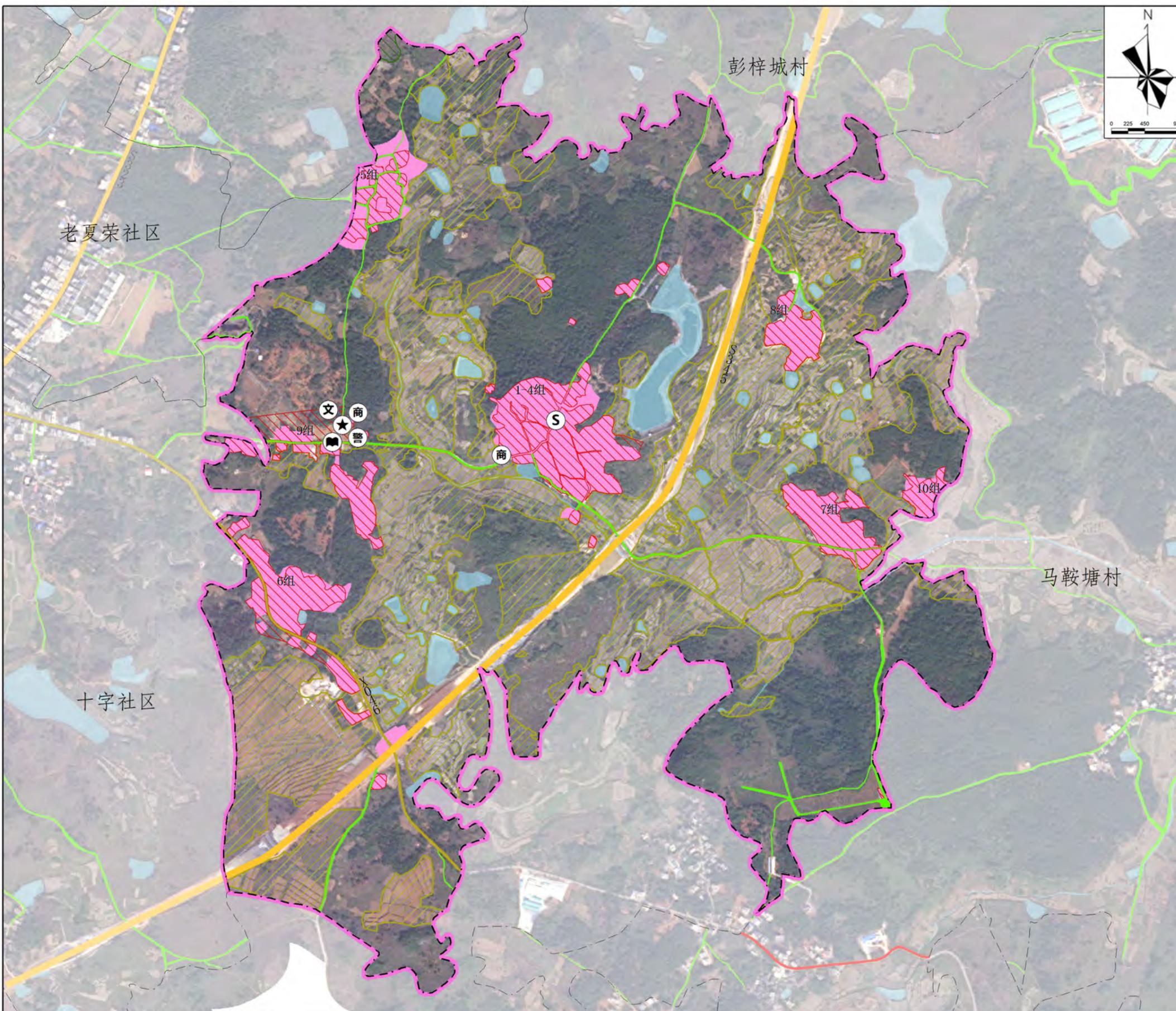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保持现状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减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演练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建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
 - Ⓜ 警务室
 - Ⓜ 文体活动中心
 - Ⓜ 阅览室
 - Ⓜ 广场
 - Ⓜ 电力设施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现状地类**
 - ▭ 村庄建设用地
 -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 ▭ 生态保护红线
 - ▭ 国家公益林

新田县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大塘背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大塘背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554.45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467.90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涉及国家公益林0.32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2.36公顷，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河湖划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大塘背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园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山间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m，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并注意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水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554.45	1554.4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467.90	1467.9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22.36	22.36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00	0.95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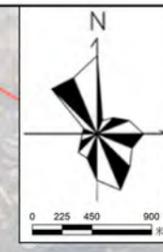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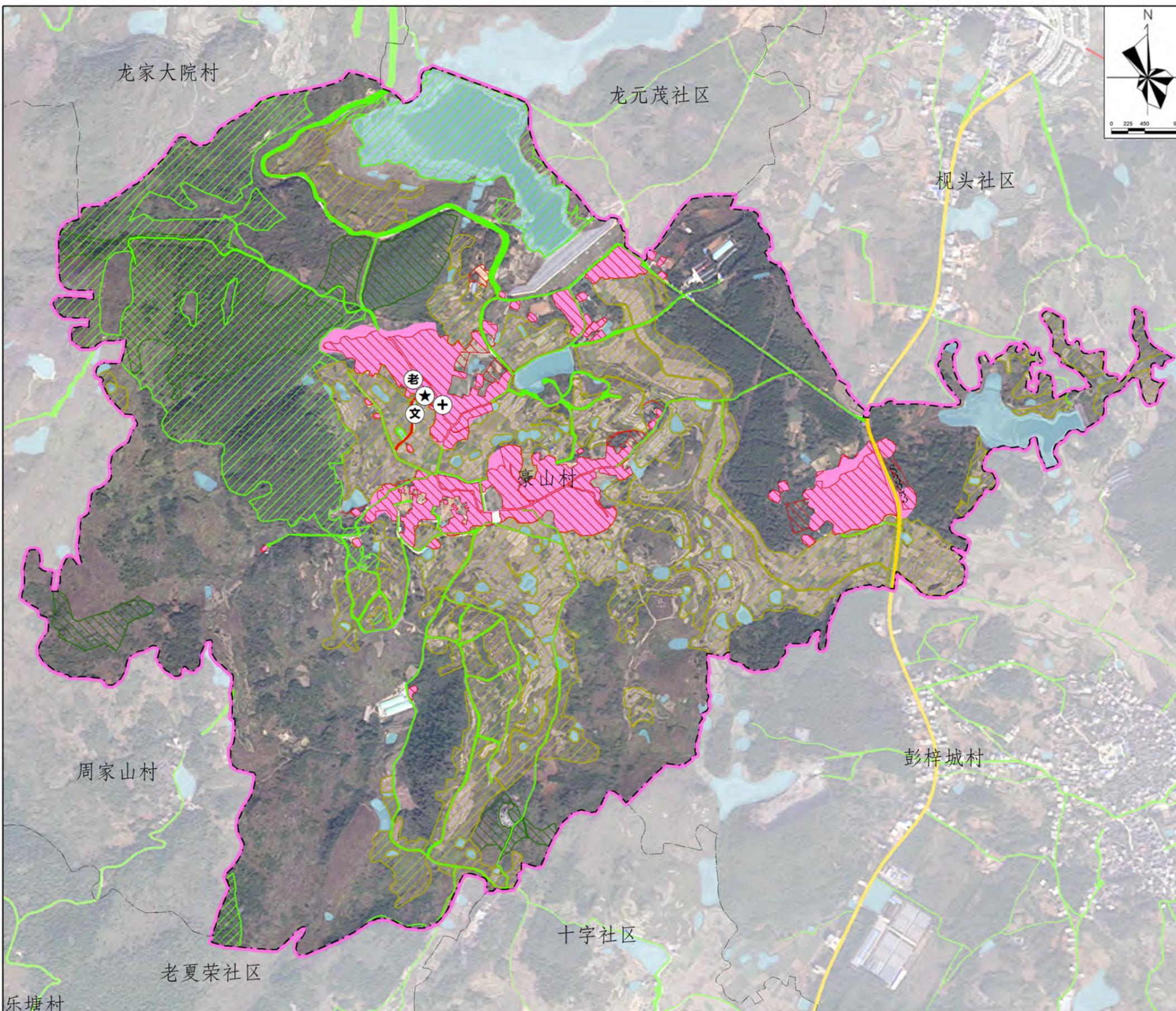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减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演练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
 - 🚓 警务室
 - 📖 阅览室
 - 🏠 村委会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省道
 - 县道
 - 村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国家公益林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豪山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豪山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720.95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484.55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77.43公顷，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涉及国家公益林31.57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8.86公顷，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河湖划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豪山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m，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并注意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 (亩)	1720.95	1720.9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1484.55	1484.55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77.43	77.43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28.86	28.86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 (公顷)	0.00	1.09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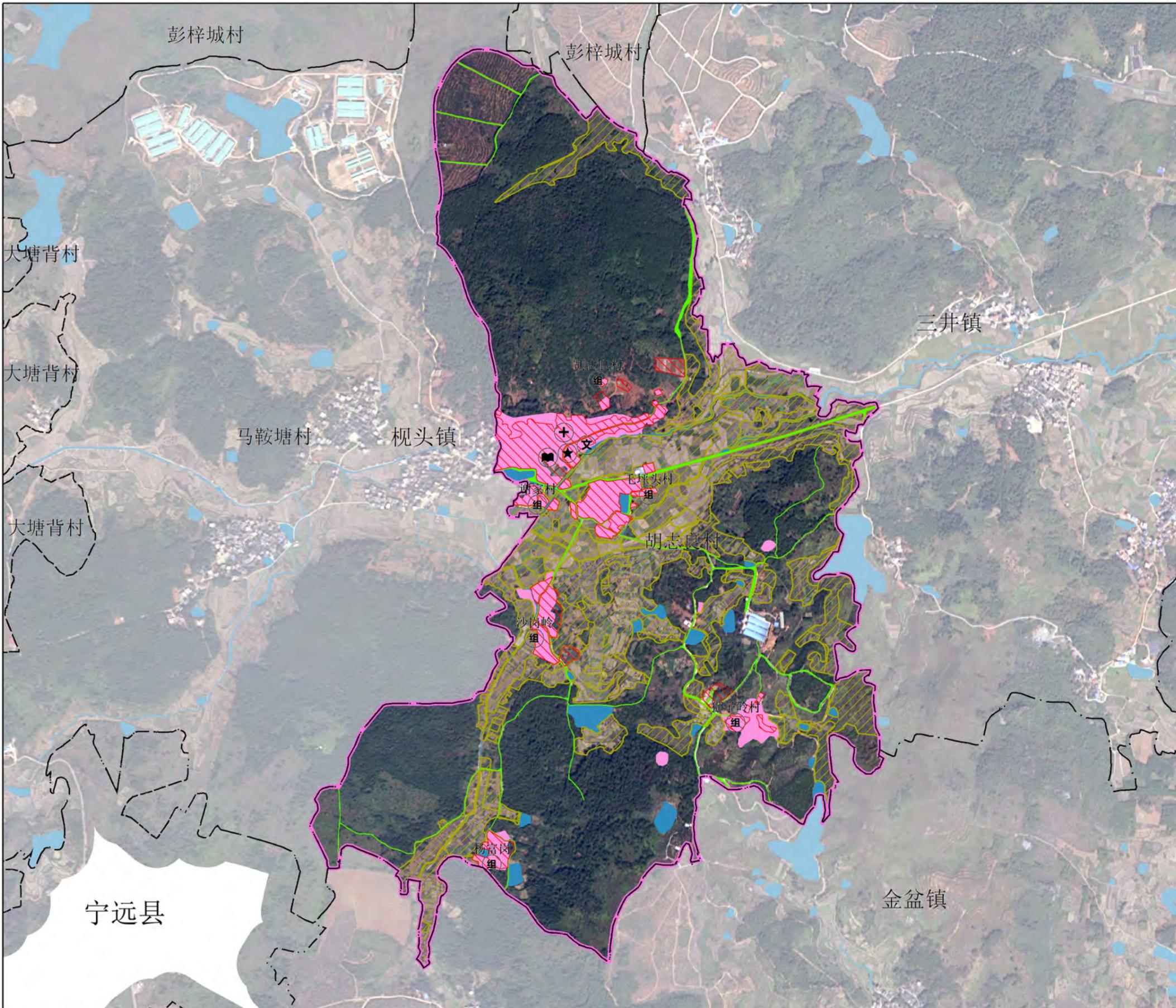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老年活动中心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老年活动中心保持现状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减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建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 文体活动室
 - ⊙ 老年活动中心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省道
 - 村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 ▨ 生态保护红线
 - ▨ 国家公益林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胡志良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胡志良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168.45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133.71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不涉及国家公益林，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4.67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3、整体风貌管控**

胡志良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168.45	1168.4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133.71	1133.71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14.67	14.67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1.88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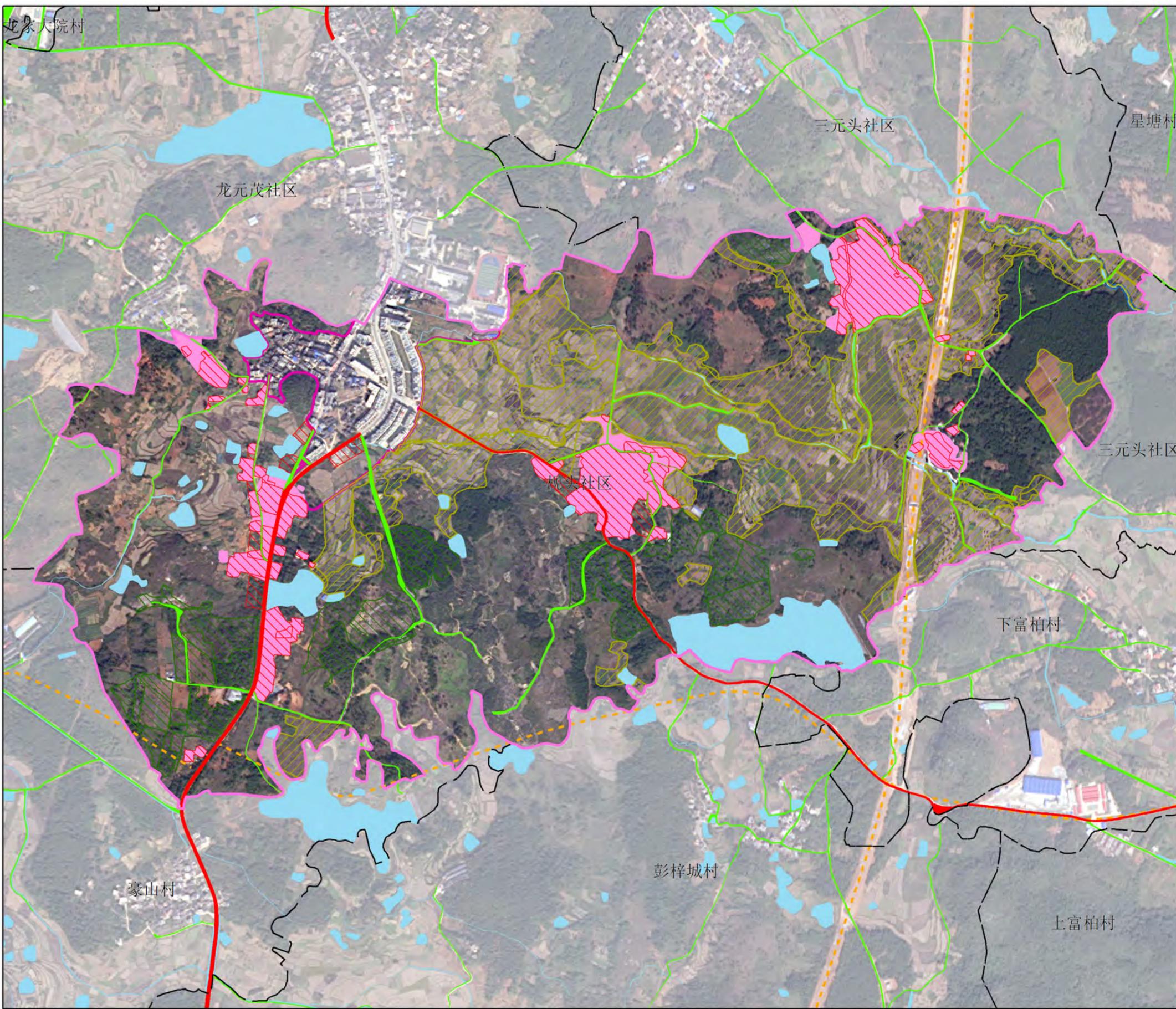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减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 文体活动室
 - ⊙ 阅览室
 - ⊚ 村民小组
- 行政界线**
 - 村界
 - - - 乡、镇、街道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柘头社区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柘头社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586.08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223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公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益林面积86.86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0.5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用地布局**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柘头社区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园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586.08	1586.08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223	1223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20.5	20.5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3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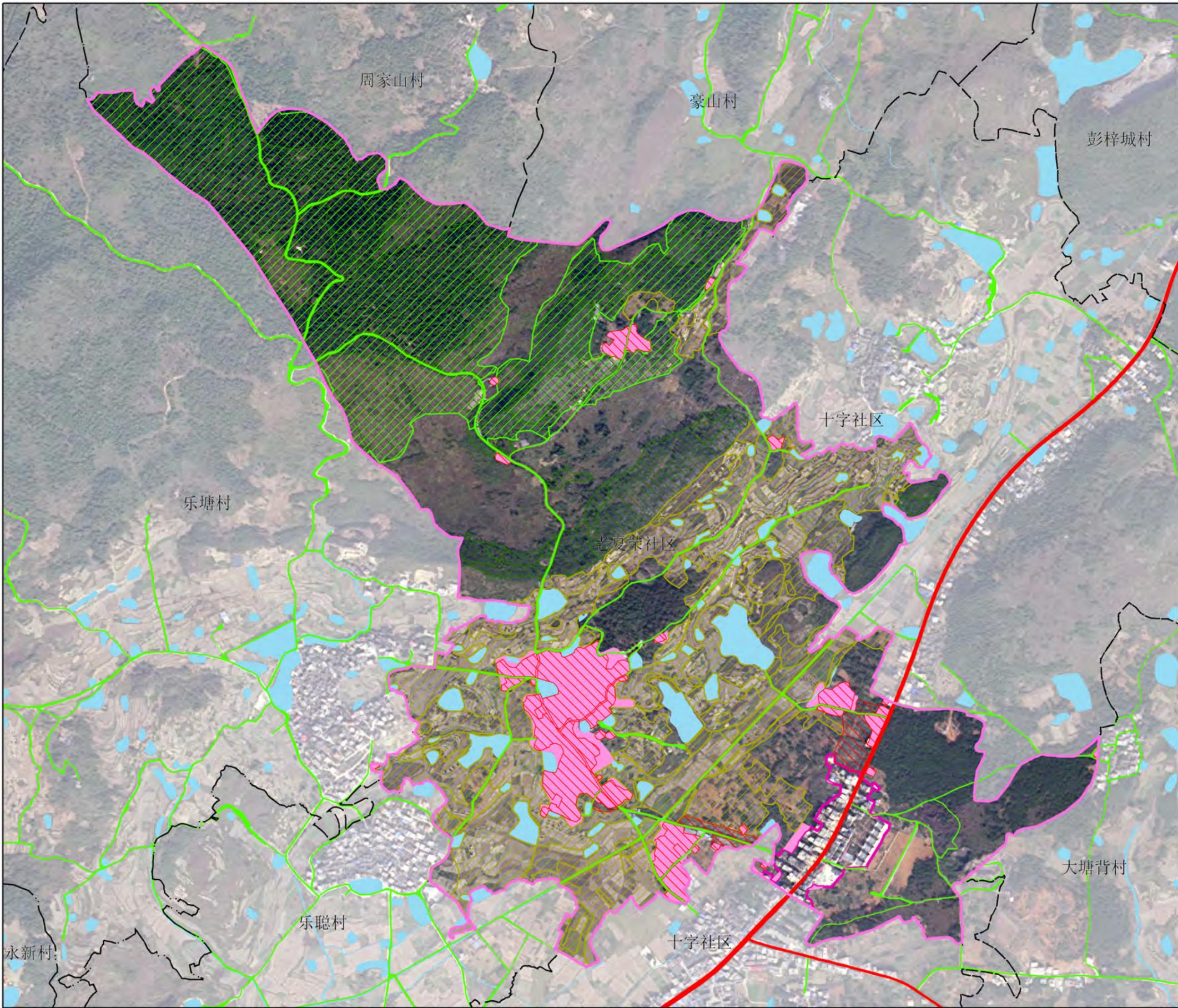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险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点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 阅览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省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老夏荣社区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老夏荣社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183.03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084.51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6.07公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益林面积86.86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5.79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老夏荣社区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183.03	1183.0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084.51	1084.51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76.07	76.07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15.79	15.79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1.55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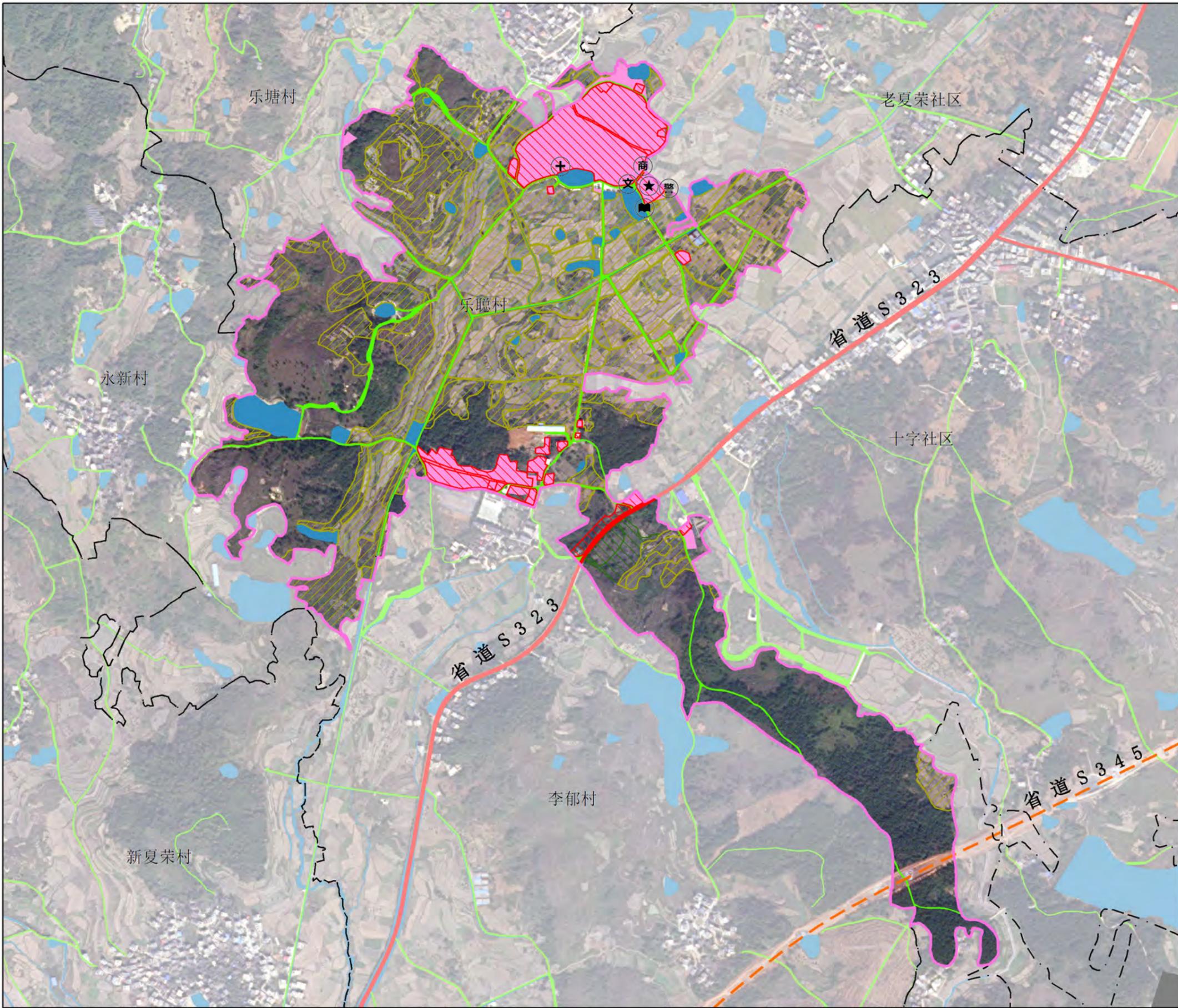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险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 阅览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省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乐聪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乐聪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965.99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936.3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面积1.44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0.78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乐聪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活动；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965.99	965.99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936.3	936.3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10.78	10.78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0.68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险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建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
 - 警务室
 - 卫生室
 - 文体活动室
 - 阅览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国道
 - 村道
- 规划道路交通**
 - 省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国家公益林

新田县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乐塘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乐塘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068.65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023.36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5.7公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益林面积105.75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2.85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乐塘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20米、省道不小15米、县道不小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擅自将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活动；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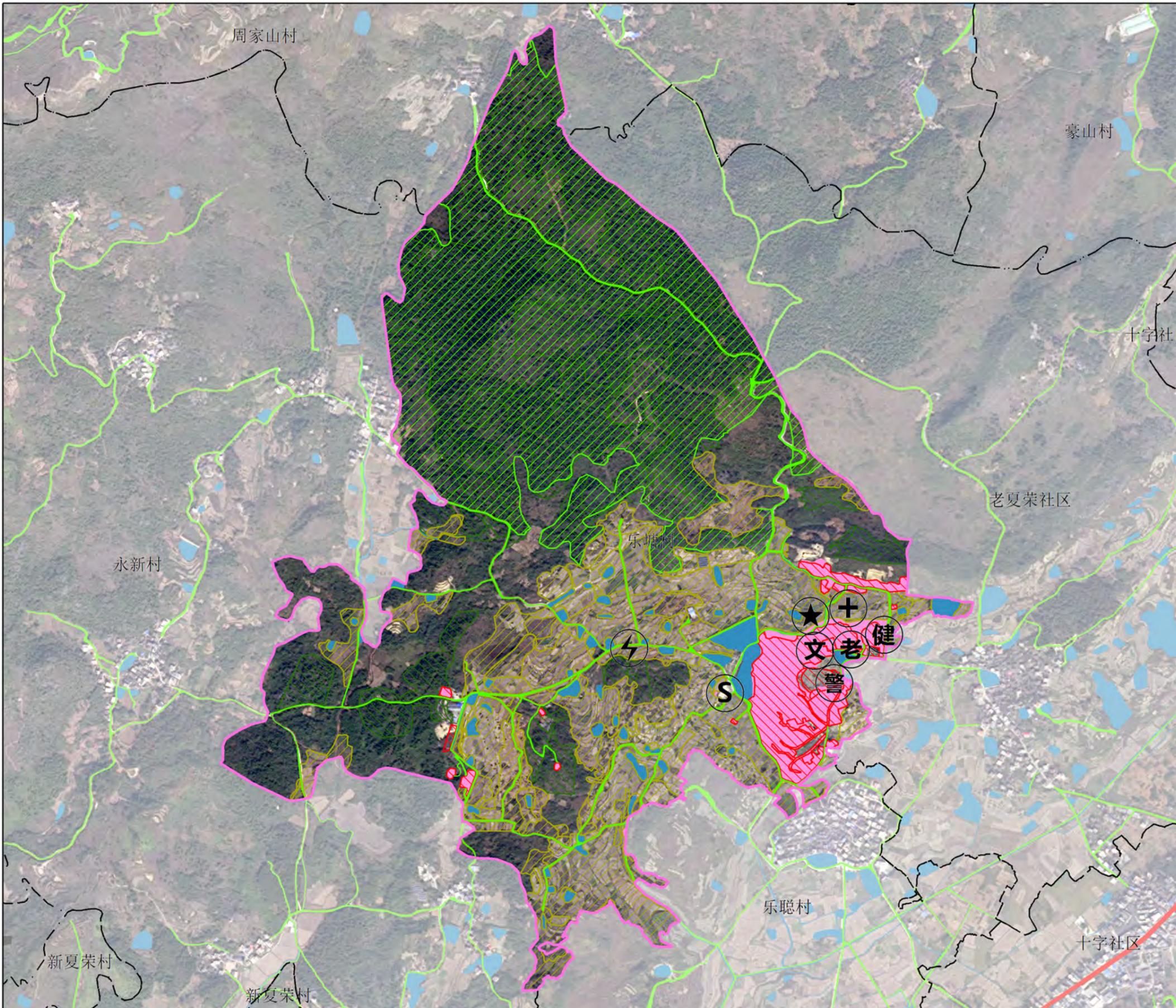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068.65	1068.6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023.36	1023.36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05.7	105.7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12.85	12.85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0.94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点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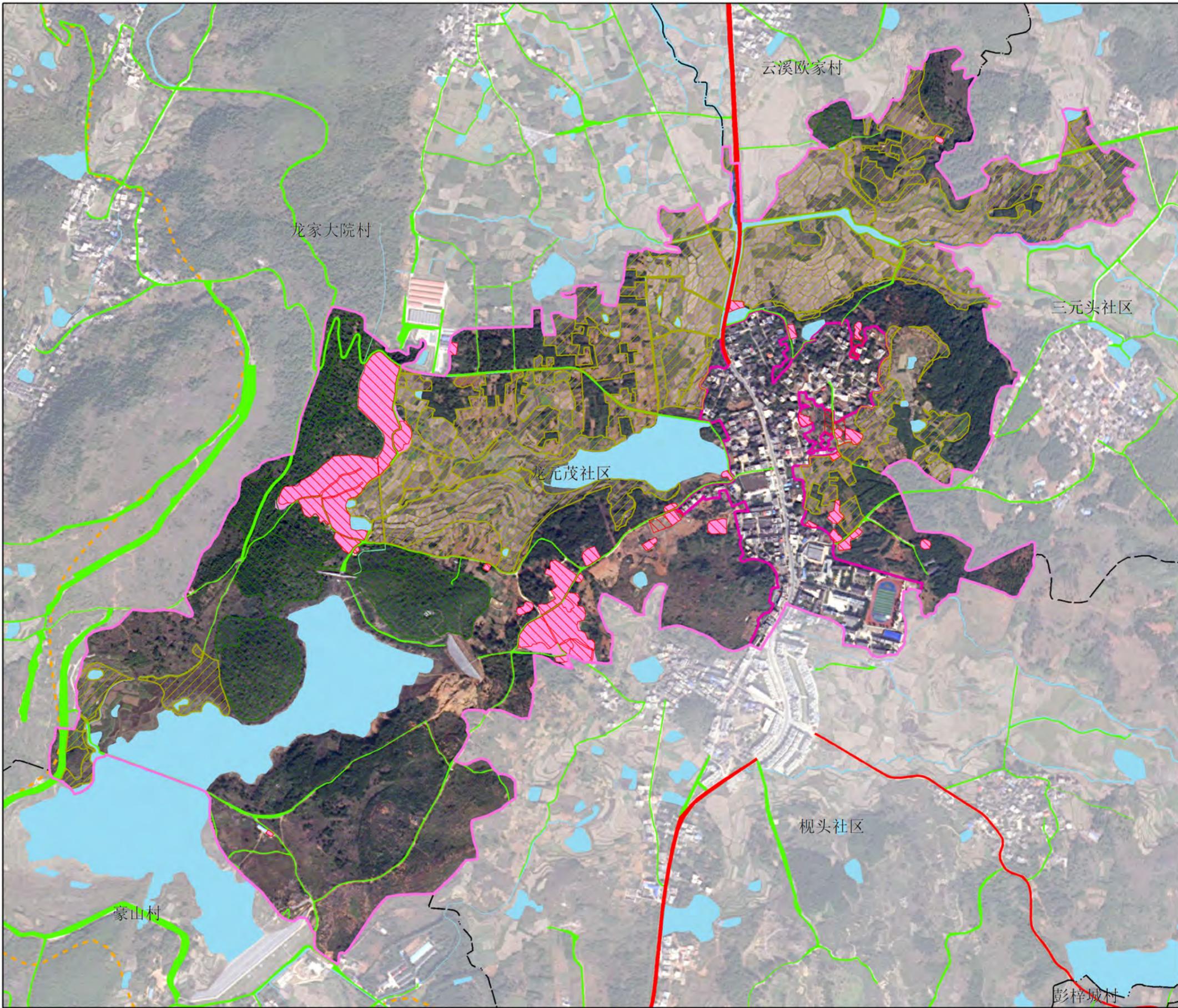
图例

现状设施点	行政界线	现状地类
★ 村委会	--- 村界	村庄建设用地
Ⓢ 广场	现状道路交通	陆地水域
Ⓢ 警务室	— 国道	管控界线
Ⓢ 卫生室	— 村道	允许建设范围线
Ⓢ 文体活动室		永久基本农田
Ⓢ 阅览室		国家公益林
Ⓢ 电力设施		
Ⓢ 便民健身场所		



新田县柃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龙元茂社区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龙元茂社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319.3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162.1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16公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益林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1.64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龙元茂社区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石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20米、省道不少15米、县道不少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少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 (亩)	1319.3	1319.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1162.1	1162.1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16	0.16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11.64	11.64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 (公顷)	0	0.41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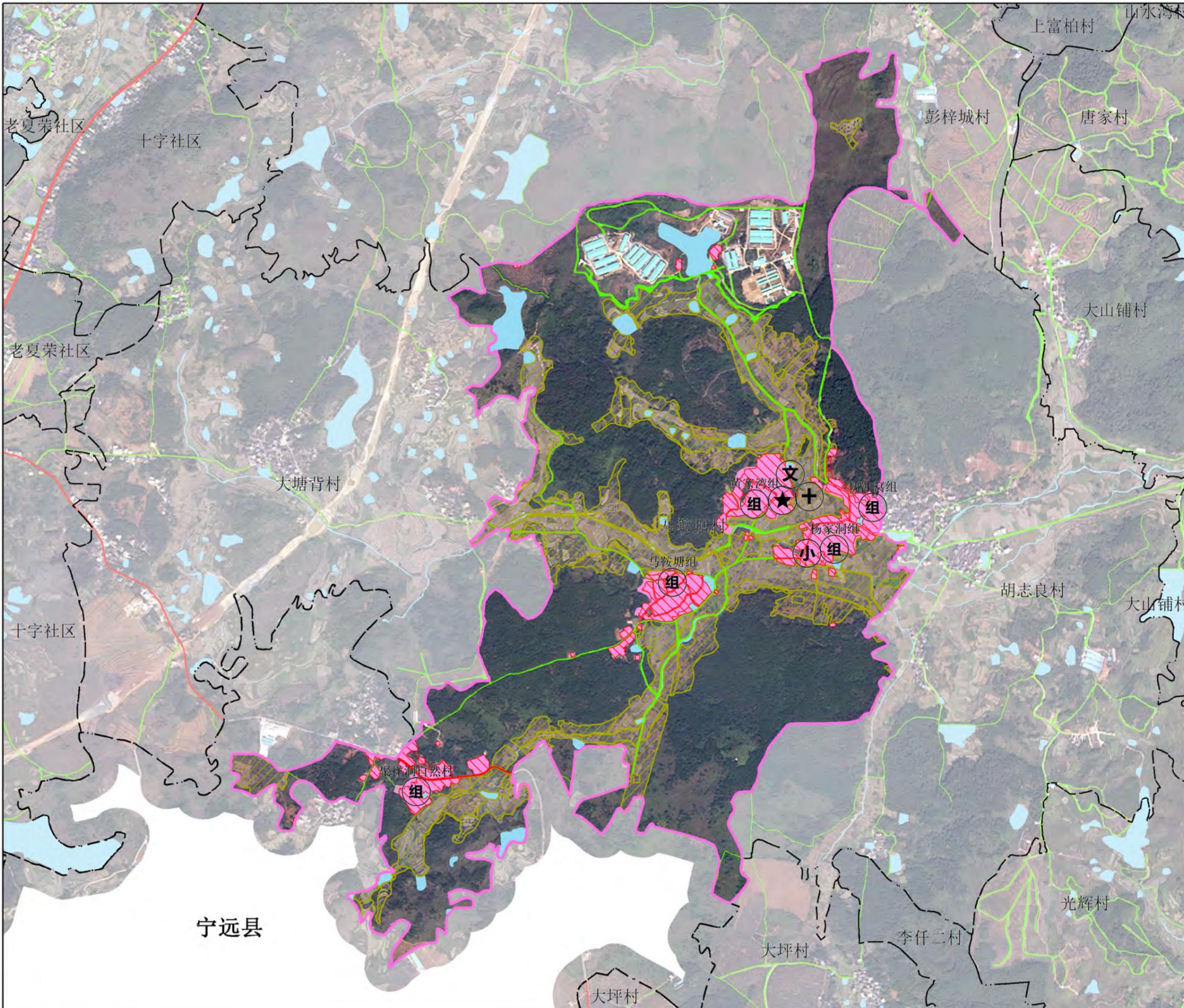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点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建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 阅览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省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新田县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马鞍塘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马鞍塘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475.3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432.44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益林、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3.82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马鞍塘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园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 （1）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475.3	1475.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432.44	1432.44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23.82	23.82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1.19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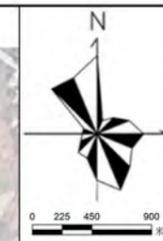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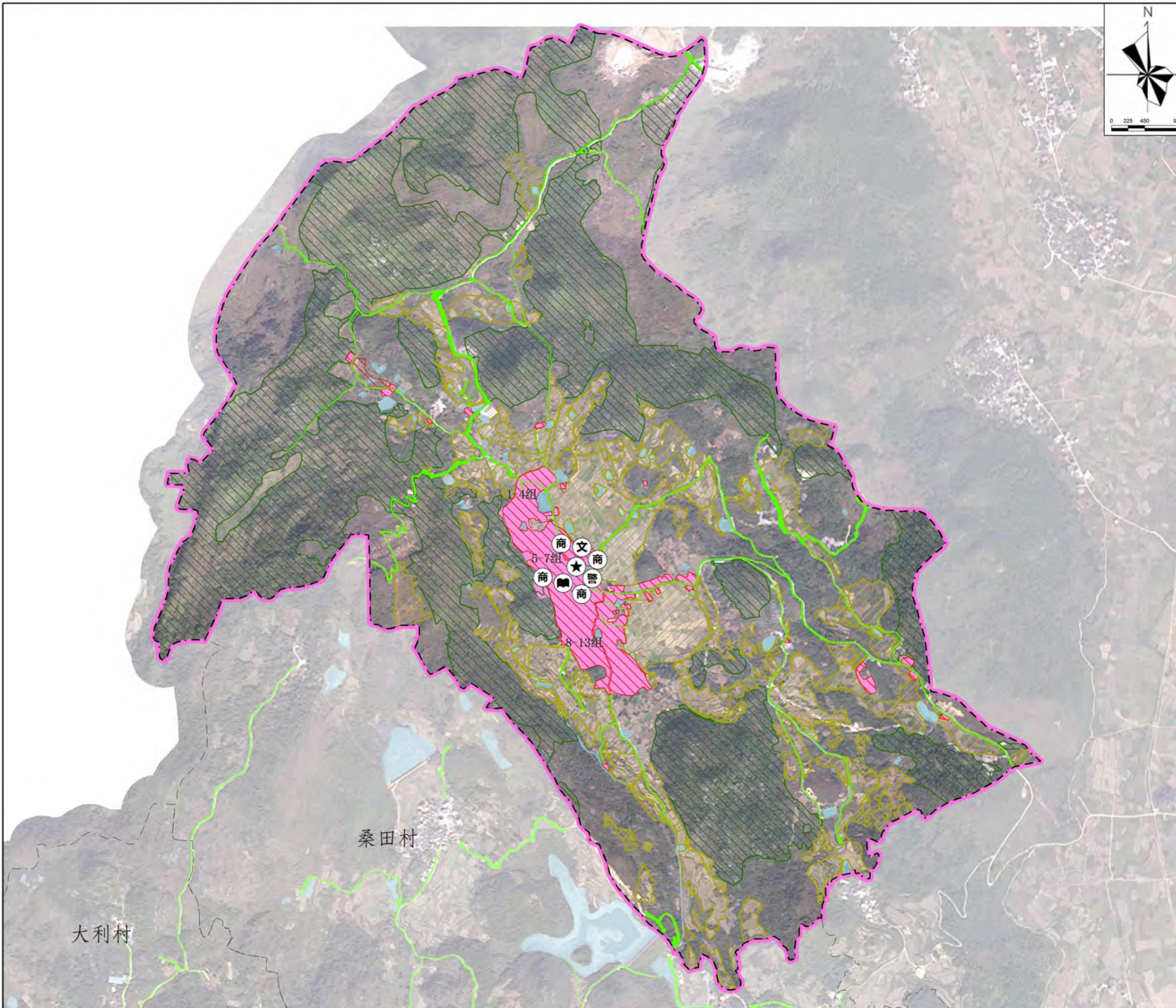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险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建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小学
 - ⊕ 村民小组
 - ⊕ 卫生室
 - ⊗ 文体活动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县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国道
 - 村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新田县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马场岭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马场岭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379.40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208.25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涉及国家公益林202.01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6.70公顷，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河湖划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马场岭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m，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并注意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雕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水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379.40	1379.4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208.25	1208.25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16.70	16.70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00	0.25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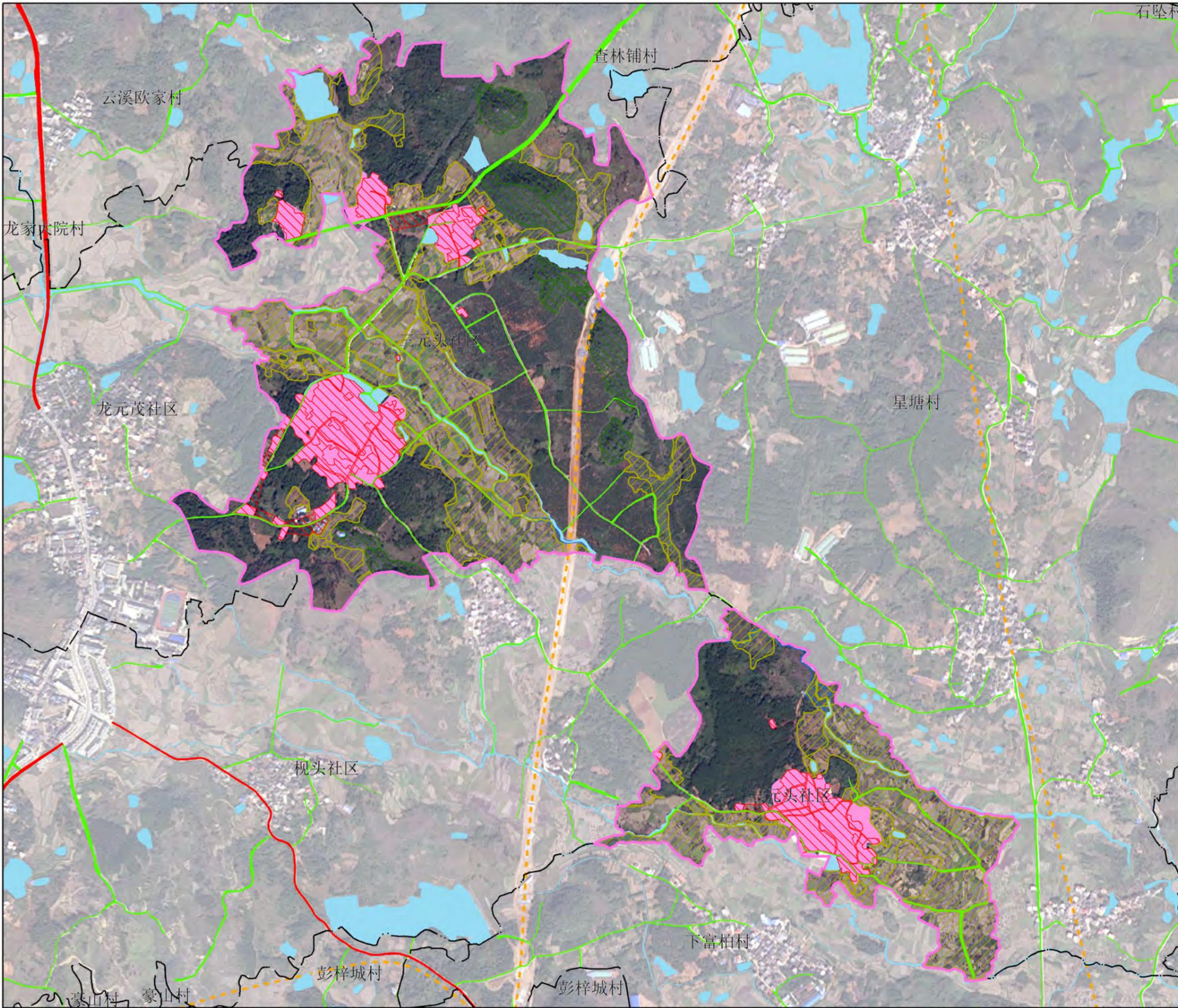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保持现状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减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演练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建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现状设施点	行政界线	现状地类
★ 村委会	--- 村界	村庄建设用地
●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	现状道路交通	陆地水域
● 警务室	— 村道	管控界线
● 文体活动室		允许建设范围线
● 阅览室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公益林

新田县柃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三元头社区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龙元茂社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370.19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290.46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公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益林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3.65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龙元茂社区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园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协调。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 （1）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370.19	1370.19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290.46	1290.46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23.65	23.65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2.14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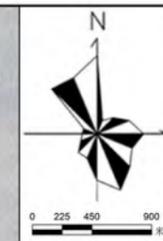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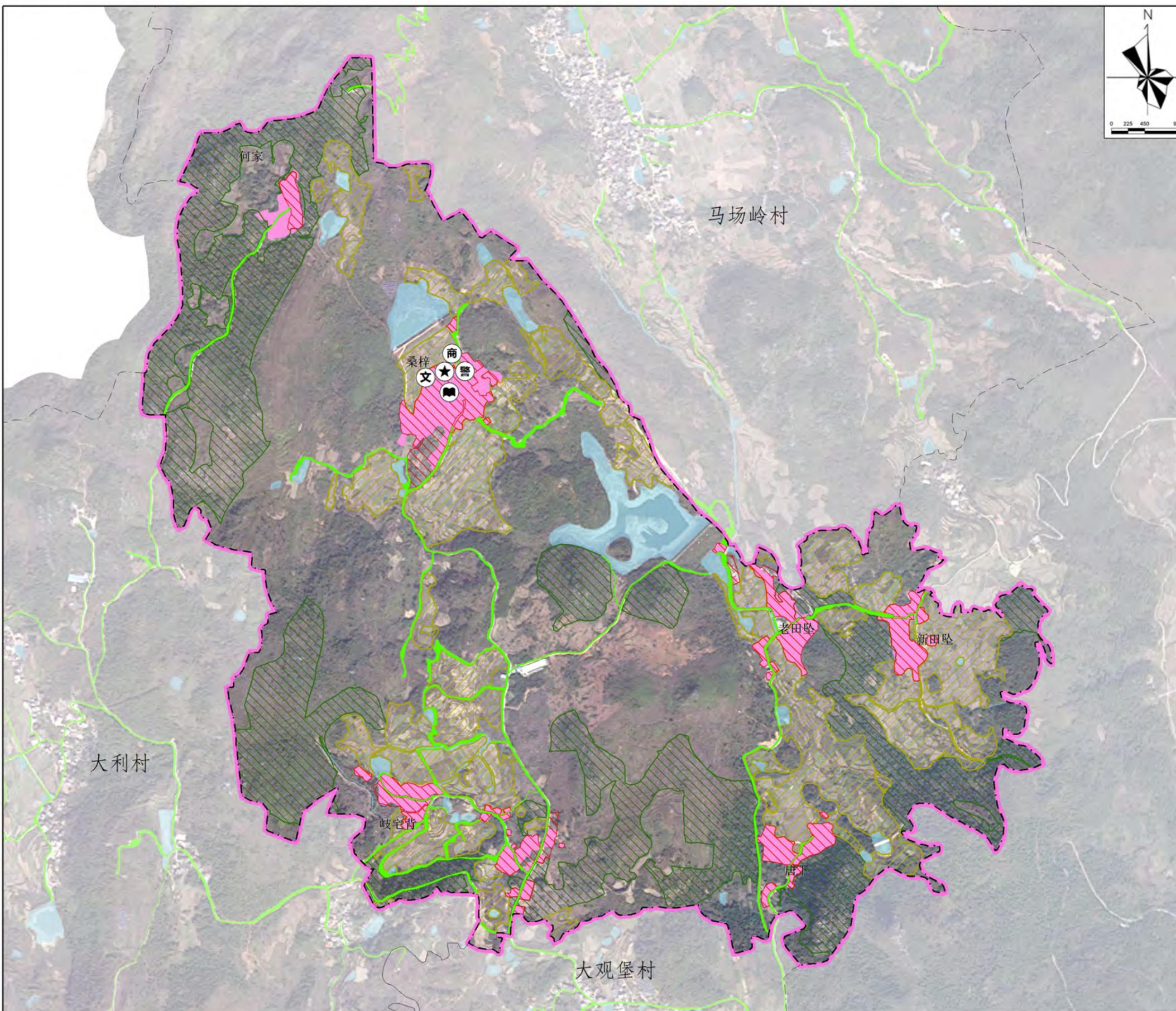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险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阅览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省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新田县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桑田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桑田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074.15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996.30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涉及国家公益林96.51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6.69公顷，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河湖划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桑田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m，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并注意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2020年)	(2035年)	
耕地保护目标(亩)	1074.15	1074.1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996.30	996.3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16.69	16.69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00	0.29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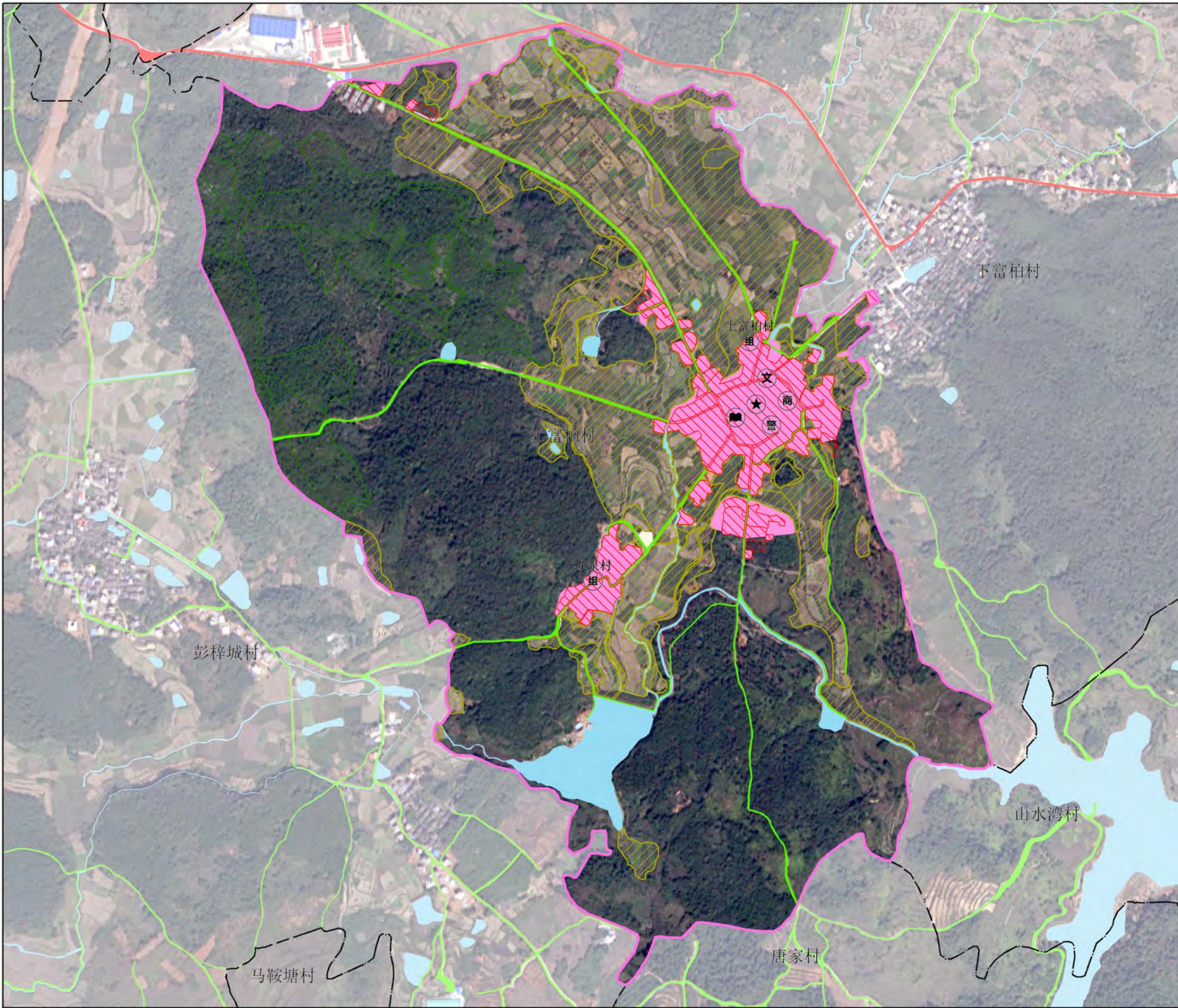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保持现状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减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演练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
 - Ⓜ 警务室
 - Ⓜ 文体活动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现状地类**
 - ▭ 村庄建设用地
 -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国家公益林

新田县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上富柏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上富柏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909.17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858.47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27.23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12.66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2、整体风貌管控
上富柏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园地和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边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909.17	909.17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858.47	858.47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12.66	12.66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0.99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险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点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现状设施点	行政界线	现状地类
★ 村委会	--- 村界	村庄建设用地
⊕ 卫生室	- - - 乡、镇、街道界	陆地水域
⊗ 文体活动室	现状道路交通	管控界线
⊙ 阅览室	— 村道	允许建设范围线
⊙ 便民商店	— 省道	永久基本农田
⊙ 警务室		国家公益林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十字社区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十字社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827.43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572.42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公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益林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8.58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十字社区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园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协调。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范围；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827.43	1827.4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572.42	1572.42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28.58	28.58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7.06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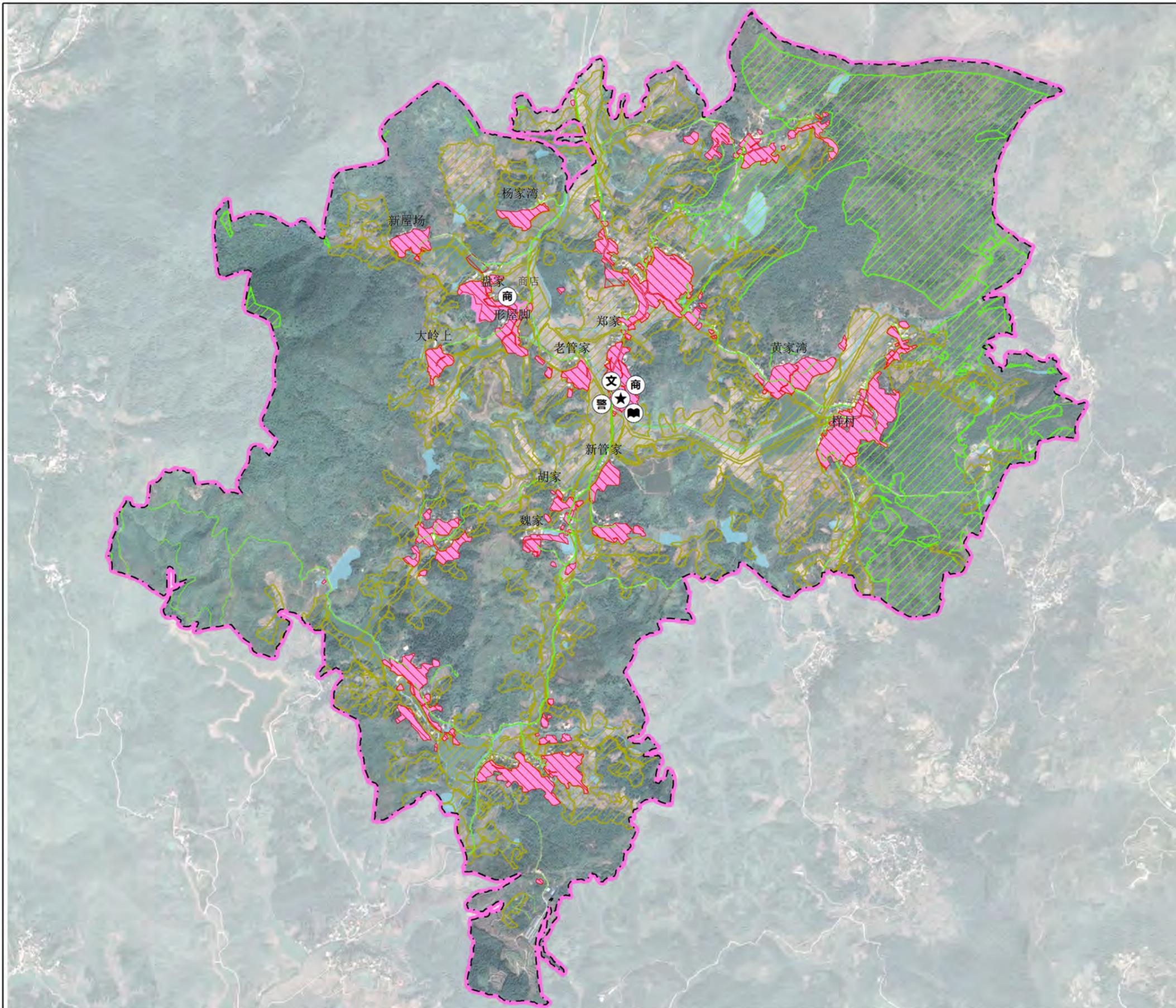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险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点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阅览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省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水楼脚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水楼脚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4245.60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4134.30亩，涉生态保护红线1997.77亩，不涉及自然保护地，不涉及国家公益林，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64.83公顷，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河湖划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水楼脚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m，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并注意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2020年)	(2035年)		
耕地保护目标(亩)	4245.60	4245.6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4134.30	4134.3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97.77	197.77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64.83	64.83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00	1.68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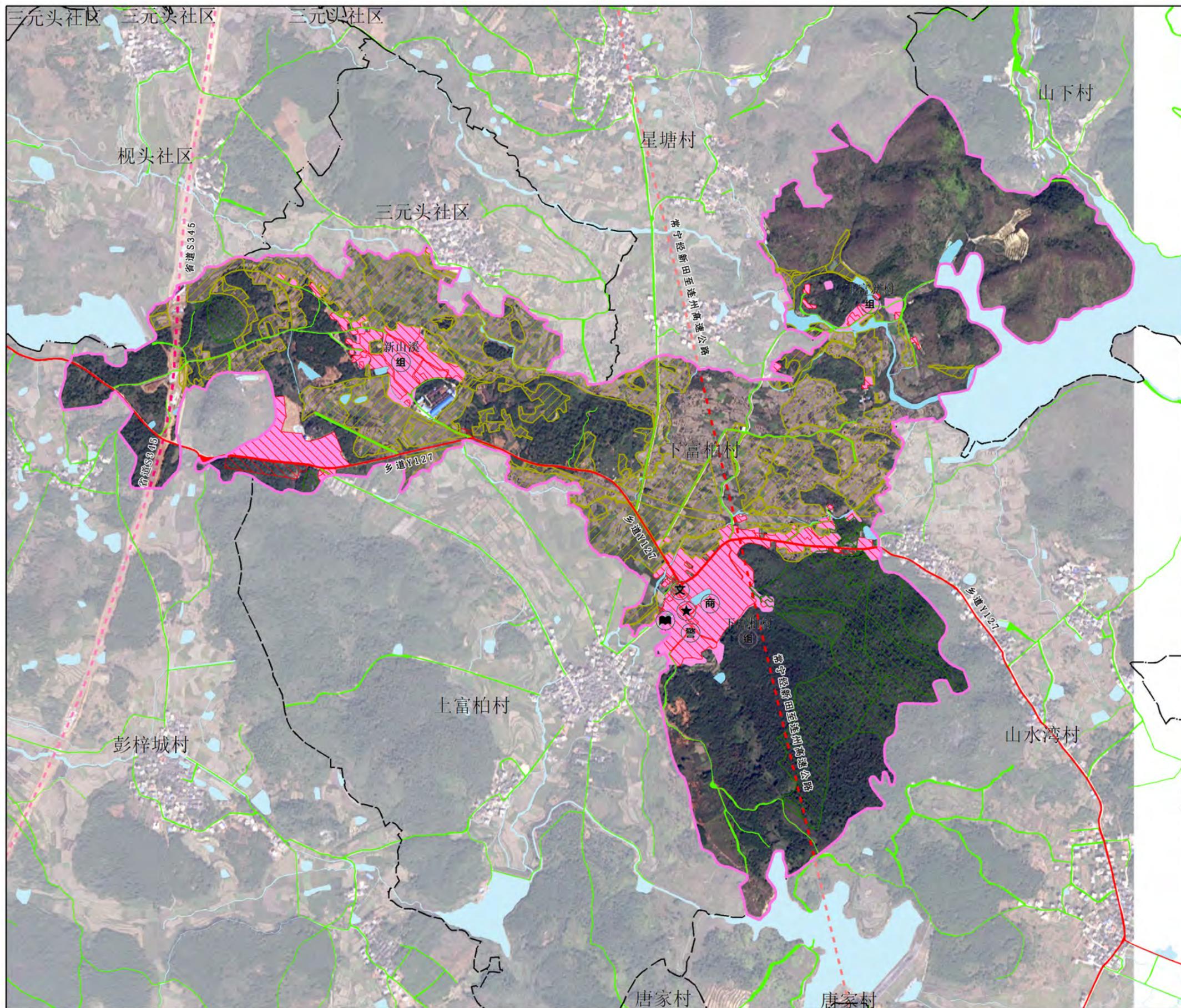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保持现状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减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演练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镇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
 - 👮 警务室
 - 📖 文体活动室
 - 📖 阅览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现状地类**
 - 🏠 村庄建设用地
 -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 🟢 生态保护红线

新田县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下富柏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下富柏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547.22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195.88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37.44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6.06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下富柏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石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范围；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547.22	1547.22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195.88	1195.88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26.06	26.06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1.55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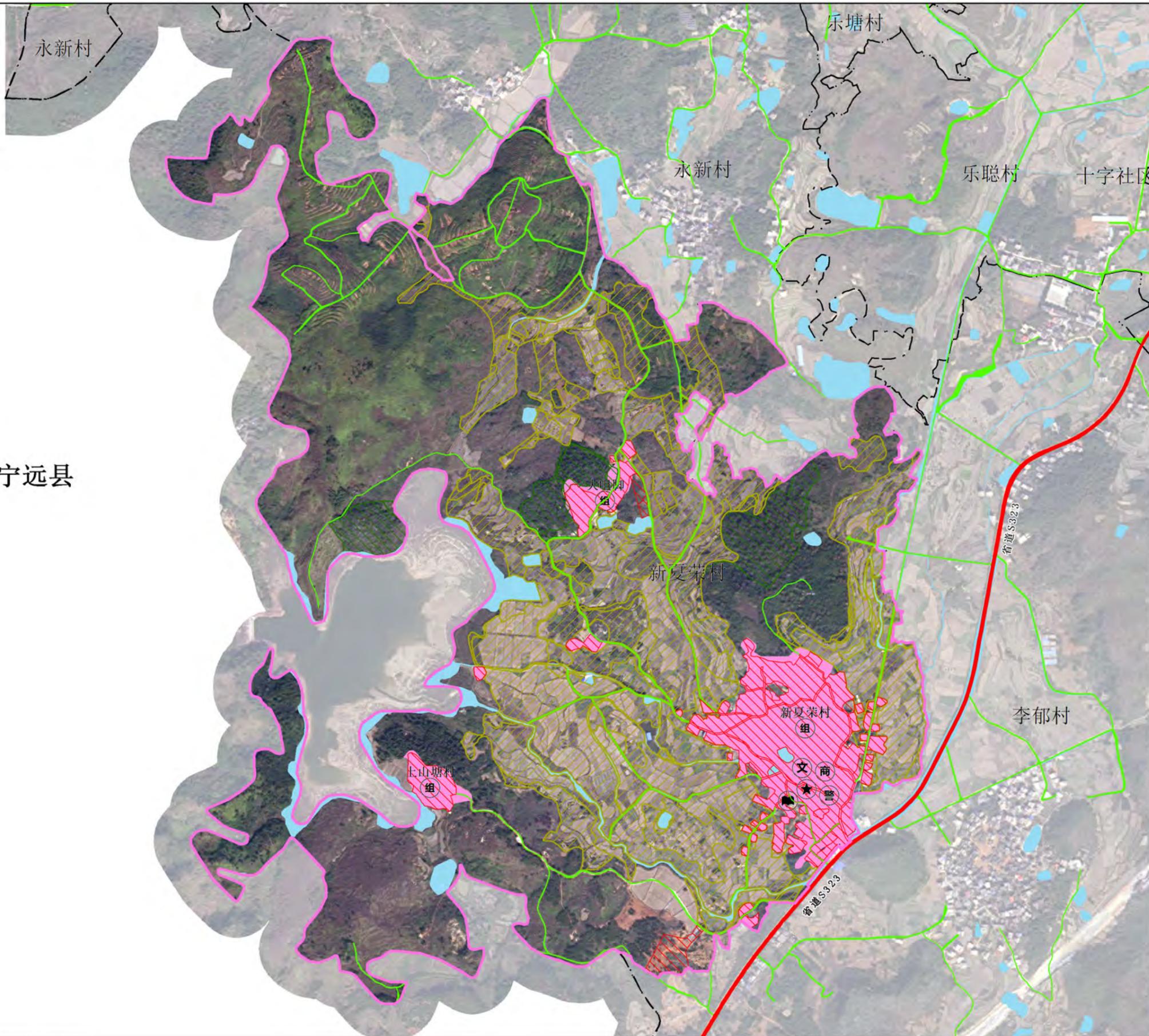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险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疏散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 文体活动室
 - ⊙ 阅览室
 - ⊙ 便民商店
 - ⊙ 警务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 - 乡、镇、街道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省道
- 规划道路交通**
 - 省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国家公益林

新田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新夏荣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新夏荣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431.22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256.27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9.71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0.3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新夏荣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雕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活动；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431.22	1431.22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256.27	1256.27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20.3	20.3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0.07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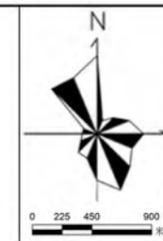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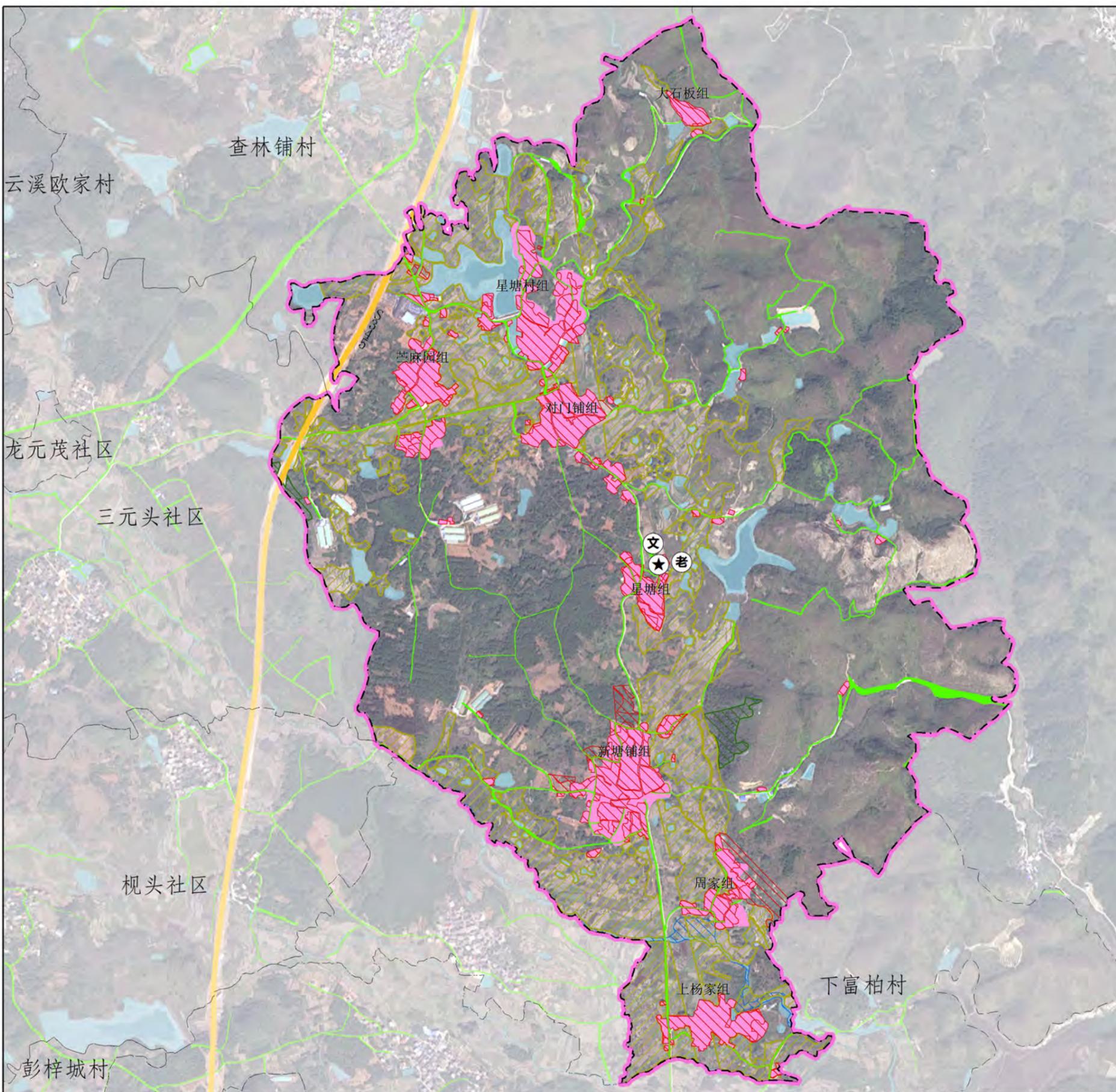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电商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减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演练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镇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 文体活动室
 - ⊙ 阅览室
 - ⊙ 便民商店
 - ⊙ 警务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 - 乡、镇、街道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省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国家公益林

新田县柘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星塘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星塘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2058.90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698.90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涉及国家公益林2.84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43.70公顷，河湖划界面积2.77公顷，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星塘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面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村民建房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优先选择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应尽量向现有村落集中。新建农村住宅朝向一般以朝南或朝东为宜；建筑高度不超过12m，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并注重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水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 (亩)	2058.90	2058.9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1698.90	1698.9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00	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43.70	43.70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 (公顷)	0.00	1.62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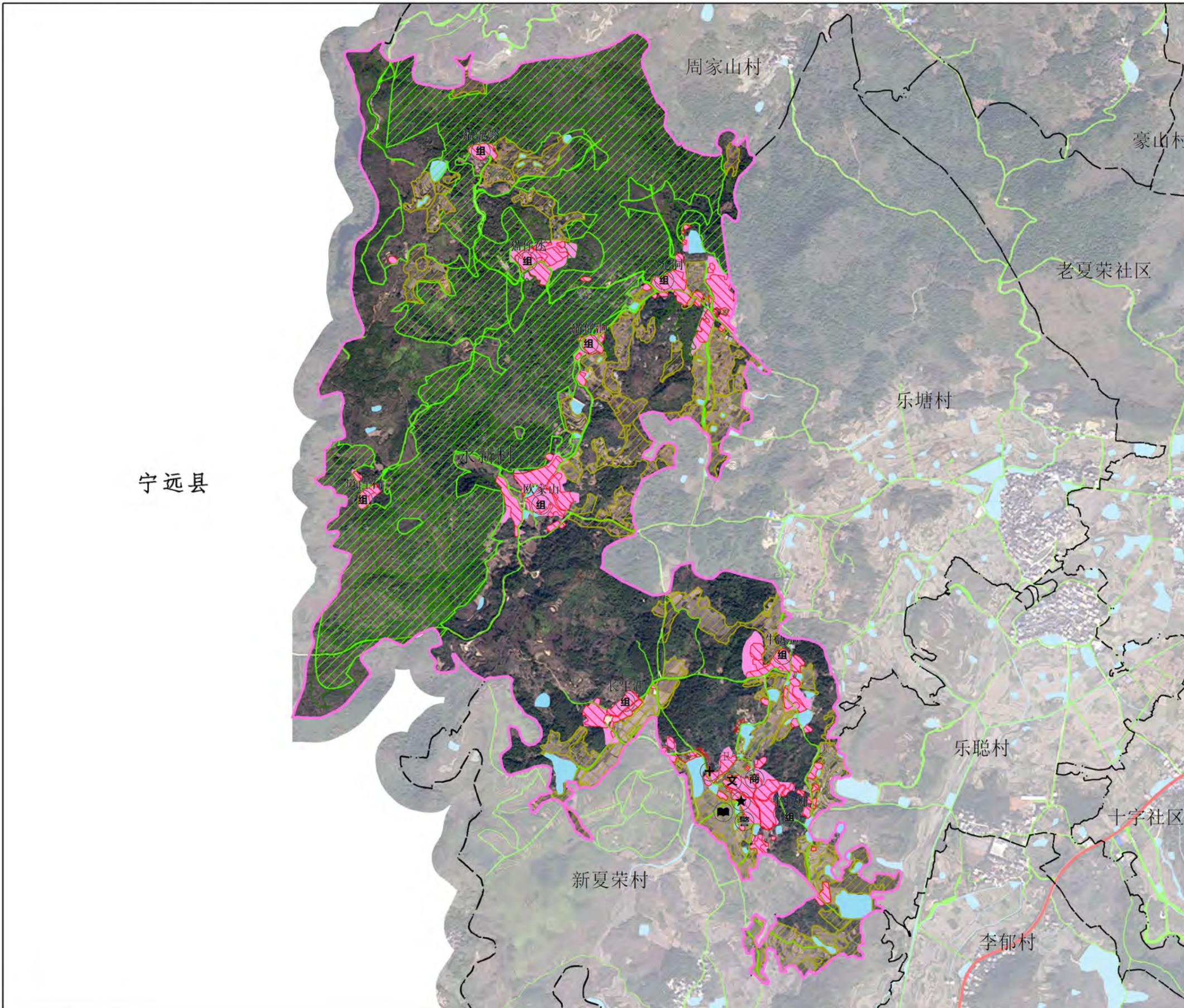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中心、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中心、广场保持现状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减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演练场地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站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现状设施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委会⊗ 文体活动室⊕ 老年活动中心	行政界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界 现状道路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道— 村道	现状地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庄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管控界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建设范围线▨ 永久基本农田▨ 国家公益林▨ 河湖划界
---	--	---

新田县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永新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建设与风貌管控规则

- 一、底线管控**
规划至2035年，永新村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091.46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932.44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8.49公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益林134.55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28.45公顷，不涉及河湖划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建设与风貌管控**
 - 1、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优先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在允许建设范围内选址，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2、整体风貌管控**
永新村以砖混结构建筑居多。规划应引导村庄发展保护原生态的格局环境，突出山林景观风貌，保护农田林地及林地资源，保护传统民居并传承文脉。新建建筑采用小体量、坡屋顶的建筑风格，营造出掩映在山林间的质朴村落形象。建筑体量适宜，禁止建造洋、怪建筑。建筑材料充分运用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 3、村民建房**
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建筑色彩与地方环境协调，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最高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上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沿路新建房屋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及旅游公路等专用道路不小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护栏的间距不小于30米。并注意避让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保护范围。
 - 4、公共服务设施**
基本保持现状。
加强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禁止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不协调的进行风貌改造，改造标准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建筑立面颜色应与地方环境协调。
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 5、基础设施**
改造道路，新增停车场，其他保持现状。
 - 6、产业项目设施**
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新增设施选址布局应满足与公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退让距离。
农村产业用地负面清单：
 -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规划核心指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091.46	1091.4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932.44	932.44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58.49	158.49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28.45	28.45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公顷)	0	6.32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指引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建议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委会保持现状
文化体育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广场	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保持现状，广场结合村委会前坪布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卫生室保持现状
商业服务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	便民超市、商业网点保持现状
公共安全	警务室、防灾避难场所	警务室保持现状，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点	结合村委会新增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对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升级，且全部实现白改黑；适当拓宽主要村道，停车场结合室外活动场地设置；保留现状高位水池，采用分组集中式供水；生活污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图例

- 现状设施点**
 - ★ 村委会
 - ⊕ 卫生室
 - ⊗ 文体活动室
 - ⊙ 阅览室
 - ⊚ 便民商店
 - ⊛ 警务室
- 行政界线**
 - 村界
 - - - 乡、镇、街道界
- 现状道路交通**
 - 村道
 - 省道
- 现状地类**
 - 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管控界线**
 - ▨ 允许建设范围线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国家公益林
 - 生态保护红线